

# 目录

1.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停发/续发、工伤保险待遇重核） .....	1
2.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更换）核付确认与备案.....	3
3. 工伤保险市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5
4. 工伤保险市外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7
5. 工伤保险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9
6. 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申报.....	10
7.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	12
8. 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13
9. 工亡待遇申领.....	14
10.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16
11.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18
12. 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和未成年人、城乡居民）参停保 .....	20
13. 基本医疗保险费学生和未成年人、城乡居民退款....	27
14. 大学生市外医疗保险缴费确认.....	30
15. 参保人登记信息变更.....	32
16. 参保人缴费信息处理.....	37
17. 基本医疗保险延续缴费申报.....	39

1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停保.....	42
19. 一次性趸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申报.....	45
2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退款.....	48
21. 职工养老保险延续缴费申报.....	50
22. 一次性趸缴职工养老保险费申报.....	54
23.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57
24. 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60
25.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63
26. 退役军人失业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确认.....	65
27. 退伍军人军龄视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年限确 认.....	67
28. 职工社会保险费退款.....	69
29. 企业未参保人员一次性缴费申报.....	72
30. 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一次性缴费申报.....	77
31.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80
32.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申请.....	82
33.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次性缴费申报.....	84
34. 早期下乡知青一次性缴费申报.....	88
3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91
3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95
37.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 接申请.....	102

3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07
39. 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补退.....	113
40. 一次性趸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	115
41. 军队移交安置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申报... ..	118
42.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20
43. 市外退休人员医保个账划拨基数确认.....	125
44. 外国人护照号码备案.....	127
45. 城乡居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129
46. 暂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32
47. 恢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34
4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36
49.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申 请.....	138
50. 企业职工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41
5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43
52. 企业职工从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	147
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领.....	150
54. 企业职工历史信息审核申请.....	154
5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56
5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领.....	159
57. 失业补助金申领.....	162
58. 非本省户籍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164

59. 失业保险金申领.....	167
60. 核定失业人员停领失业保险待遇.....	170
61. 失业人员生育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申领.....	172
62. 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174
63 失业人员稳定就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176
64. 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 领.....	178
65. 核定失业人员续领失业保险待遇.....	181
66. 恢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83
67. 暂停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85
68. 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187
69.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重核申请.....	190
70.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领.....	193
71. 基本医疗保险常住异地就医备案.....	196
72.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认定.....	199
73.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冲兑.....	203
74.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算.....	205
75.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参保人短期外出备案...	207
76.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费用结算机构选定备 案.....	209
77.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申领.....	210
78. 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就医机构选定.....	212

79. 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医疗费用申领.....	213
80. 基本医疗保险市外转诊备案.....	214
81. 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确认.....	216
82. 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申领.....	218
83. 市外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资格认证.....	221
84. 职工生育保险产前检查机构选定备案.....	223
85. 补充医疗保险特定重大疾病自费项目补偿审核.....	224
86. 社会保险欺诈举报奖励.....	226
87. 工伤认定.....	228
88. 劳动能力鉴定.....	233

# 社会保险（个人篇）

## 一、工伤保险待遇变更（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停发/续发、工伤保险待遇重核）

1. 事项名称：工伤保险待遇变更（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停发/续发、工伤保险待遇重核）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工伤职工

4. 实施条件和标准：（一）工伤职工发生工伤并认定为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伤残等级后，调整伤残等级、生活护理等级，根据变更后的伤残等级或护理等级或变更后的工伤信息重算工伤待遇，根据情况进行补退。（二）因工死亡工伤职工的供养亲属人数增加或减少（限原供养亲属人数3人及以上的增加或减少引起供养抚恤金分配比例调整的），须重算供养亲属抚恤金。（三）对丧失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的相关待遇停止发放。

标准：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执行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13。

6. 提交材料：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的相关材料

7. 办理流程：受理人员接到基本信息变更申请后，将当

场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申请材料完整的，应当场受理。

8. 办理时限：25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国家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6 号）、《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9）（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7 号）

## 二、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更换)核付确认与备案

1. 事项名称：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更换)核付确认与备案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工伤职工

4. 实施条件和标准：辅助器具配置（一般情况的核付确认、异地配置备案、医疗救治过程中的配置备案、自行配置假肢及生活类辅助器具备案等共四类）须报经办确认或备案。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报备表》、《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表》、《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自行购买申请表》

7. 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受理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立即进行审查，符合的当日办结。

8.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国家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6 号)、《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9)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7 号)、《关于做好我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 号)

### 三、工伤保险市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1. 事项名称：工伤保险市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经批准到地级以上市以外就医的。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的交通、食宿费报销申报。  
标准：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执行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跨市就医出院小结或医疗收费专用收据辅助资料（住院）、跨市就医往返交通费：往返交通费有效发票、转入地交通食宿费：转入地交通食宿费有效发票。
7. 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受理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立即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将流转至工伤待遇核发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待遇发放至申请人账户。
8.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国家工伤保险条例》  
( 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6 号)、《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2019)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7 号)

#### 四、工伤保险市外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1. 事项名称：工伤保险市外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工伤职工因医疗条件所限需要转院治疗的。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参保职工发生工伤事故需要到地级以上市以外门诊治疗、康复及住院治疗、康复的，由所在地二级及以上工伤保险医疗（康复）服务协议机构提出，并填写《广东省工伤保险参保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后转诊转院，转诊转院申请仅当次60日内有效。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13。
6. 提交材料：《广东省工伤保险参保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
7. 办理流程：工伤职工因医疗条件所限需要转院治疗的，应当由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提出，填写《广东省工伤保险参保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经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后备案。
8.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国家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6 号）、《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9）（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7 号）

## 五、工伤保险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1. 事项名称：工伤保险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住院治疗的工伤职工
4. 实施条件和标准：认定为工伤的职工住院治疗的  
标准：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执行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  
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出院小结（记录）或住院发票
7. 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受理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立即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将流转至工伤待遇核发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待遇发放至申请人账户。
8.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国家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6 号）、《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9）（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7 号）

## 六、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申报

1. 事项名称：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申报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工伤职工

4. 实施条件和标准：省本级参保职工因工死亡、负伤或患职业病人员，在劳动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后申请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必须完成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相关鉴定（工伤医疗终结期和停工留薪期确认、工伤复发确认、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伤康复确认）。

标准：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执行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的发票、收据、凭证、疾病证明书、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记录等资料、出院小结（记录）、费用明细清单

7. 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受理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立即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将流转至工伤待遇核发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待遇发放至申请人账户。

8.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国家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6 号）、《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9）（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7 号）



## 七、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

1. 事项名称：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

4. 实施条件和标准：没有终结工伤保险关系及在市外境内连续居住半年及以上的异地居住的工伤职工，因工伤异地就医时须进行异地居住（就医）备案。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广东省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备案表》、异地居住（就医）证明材料

7. 办理流程：受理人员接到申请后，将当场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检查。对已参加本市工伤保险，且申请材料完整的，应当场受理。

8.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国家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6 号）、《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9）（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7 号）、《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 八、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1. 事项名称：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在本市定期领取伤残津贴的人员或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供养亲属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对领取省本级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的人员或者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供养亲属的资格状态无法通过信息比对确认或通过信息比对存疑的，开展领取资格信息核实。通过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后，方可继续领取待遇。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工伤保险长期待遇领取资格协助认证表》

7. 办理流程：申请人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受理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立即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将流转至工伤待遇核发科进行审核。

8.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9）（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7 号）

## 九、工亡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工亡待遇申领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工亡职工遗属

4. 实施条件和标准：职工因工死亡，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伤认定为工亡后，其近亲属可申请领取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供养亲属，应当每年通过领取待遇资格认证，方可继续领取。

标准：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执行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工伤保险供养亲属待遇申请表》、《工伤职工死亡证明原件》、《亲属关系证明》、《无生活来源承诺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养老保险待遇证明》、工亡职工近亲属共同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

7. 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受理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立即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将流转至工伤待遇核发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待遇发放至指定账户。

8.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国家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6 号）、《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9）（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7 号）

## 十、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1. 事项名称：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有伤残鉴定等级的工伤职工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工伤职工发生工伤并认定为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伤残等级后，可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 1-4 级伤残人员的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标准：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执行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

7. 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受理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立即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将流转至工伤待遇核发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待遇发放至申请人账户。

8.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国家工伤保险条例》（国

务院令 2010 年第 586 号)、《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9)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7 号)

## 十一、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1. 事项名称：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伤残鉴定为 5-10 级的工伤职工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工伤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评级达到相应的等级、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并要求终结工伤保险关系的。

标准：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执行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权利义务告知书》、离职证明

7. 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受理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立即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将流转至工伤待遇核发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待遇发放至申请人账户。

8.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国家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6 号）、《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2019)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7号)



## 十二、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和未成年人、城乡居民）参保

1. 事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和未成年人、城乡居民）参保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申办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和未成年人、城乡居民）参保的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 参保条件：

① 本市就读的学生或本市户籍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a 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全日制研究生。b 经教育、人社、卫生等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幼儿园以及托儿所的在册学生及儿童。c 中央、省驻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住本市军警部队自办幼儿园的在册儿童。

② 父母任一方为本市户籍或驻珠现役军人的新生儿，出生后入户本市的，在母体妊娠期内以母亲名义参保。

③ 本市户籍除学生和未成年人以外的城镇非从业人员、本市农民和被征地农民。

④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市外

户籍失业人员：

a 在本市以职工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满 1 年以上；

b 与本市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未领取失业保险金或在本市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结束后仍未就业；

c 自终止劳动关系或领完失业保险金次月起未超过 3 个月且持有本市公安机关出具的居住证明（有效期内）。

⑤ 在我市居住且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已在我市就业的人员或在珠海市各类学校就读的学生除外）。

(2) 停保条件：已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学生和未成年、城乡居民）须办理停保的参保人。

5. 受理机构：

(1)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2) 各村（居）委会，港澳台居民居住地所在的村（居）委。

6. 提交材料：

(1) 参保

① 大学生参保由学校通过网上服务平台申报，无需提交材料。

② 在我市学校就读的学生及未在我市就读属本市户籍

的未成年人参保的，提交以下材料：

a 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以上身份证件之一。（在村居委会办理不可提供社会保障卡）

b 本市户籍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原件：低保待遇人员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一、二级重度残疾、三、四级精神残疾或智力残疾居民需提供本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人证》；五保户提供《五保供养证》；低收入家庭人员提供本市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c 未在我市学校就读的港澳台未成年居民参保的，提交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

d 本市新生儿（以母亲名义参保）参保的，提交以下材料原件：提供父母双方（其中一方应为本市户籍）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或户口簿之一（在各村（居）委会办理，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属父母任一方为驻珠现役军人条件参保的，提供相关军人证明（如军官证、士兵证等）。

⑤本市户籍城乡居民参保，提交以下材料原件：

a 提供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或户口簿以上身份证件之一。（在村居委会办理不可提供社会保障卡）

b 本市户籍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原

件：低保待遇居民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一、二级重度残疾、三、四级精神残疾或智力残疾居民需提供本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人证》；五保户提供《五保供养证》；低收入家庭重病患者和低收入家庭6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本市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⑥市外户籍人员城乡居民参保，提交以下材料原件：

a 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或户口簿之一。（在村居委会办理不可提供社会保障卡）

b 我市公安机关出具的《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内）原件。

⑦港澳台居民城乡居民参保，提交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

## (2)停保

办理停保的，参保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户口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以上身份证明原件之一办理。

以上参、停保业务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7. 办理流程：

### (1)窗口办理流程：

①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

材料。

②受理：前台办事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即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条件的，前台办事窗口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待符合条件后，再重新申请。

③获取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立即办理，向申请人送达《复核单》。申请人对《复核单》确认签名后，经办人员加盖印章。

## (2)网上办理流程：

(一)普通人群：除本市户籍享受低保待遇人员、五保户、低收入重病患者、低收入家庭的60岁以上老年人和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员、精神残疾及智力残疾人员等困难群体及港澳台居民，其他本地户籍未成年人以及本市户籍城乡居民可以直接在“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或“珠海社保掌上办”办结的：

①申请人登录注册开通个人账户。在申请办理业务模块填写信息提交申请。

②系统自动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是否符合规定。

③符合规定的系统即时审核通过，办结此项业务。

(3)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按以下流程网上申报办理：

①学校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

台”，在业务板块申报本校大学生的基本信息。

②系统自动对学校申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数据自行下载，由学校修改后重新申报。

③社保经办机构开出征收计划，委托银行从学校账号上扣取费用，本市财政补助由财政部门划拨。

8. 办理时限：

即来即办。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珠府〔2016〕47号）

(2) 《关于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若干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6〕349号）

(3)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常住横琴的澳门居民参加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珠府函〔2019〕226号）

(4)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

(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港澳台居民养老保险措施的意见》（粤人社规

(2019) 48 号)

### 十三、基本医疗保险费(学生和未成年人、城乡居民)退款

1. 事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费(学生和未成年人、城乡居民)退款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申办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学生和未成年人、城乡居民)退款的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符合以下条件可以提出申请：由于各种原因，发生多收、重收参保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缴费。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珠海市社会保险关系处理业务申办表。

(2) 参保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户口簿。

(3)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需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a 享受低保待遇人员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b 重度残疾人员、精神残疾或智力残疾人员需提供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人证》。

c 五保户需提供《五保供养证》。



d 低收入重病患者、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和未成年人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 7. 办理流程：

### (1)窗口办理流程：

①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②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回执交申请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③审核及办结：审核通过作退款处理。

### (2)网上办理流程：

不可以直接在网上办结，但可预受理：

①申请人登录网上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个人账户。在申请办理业务模块填写资料提交申请。

②系统自动审核申请人填写的资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符合条件的，系统予以受理，并提示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到社保经办窗口审核。

③窗口人员审核申请人在系统填写的资料与纸质资料信息是否一致，携带资料是否齐全，资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审核通过后办理退款。

8.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2)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珠府〔2016〕47 号）

(3) 《关于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若干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6〕349 号）

#### 十四、大学生市外医疗保险缴费确认

1. 事项名称：大学生市外医疗保险缴费确认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新入校大学生并在我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大学生）的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办理：新入校大学生在我市入学注册后，当年12月底前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二档，提供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新农合管理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初审确认，可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衔接手续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13。

6. 提交材料：

(1)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新农合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材料

(3) 珠海市高等院校大学生在珠海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学生和未成年人）前参加医疗保险情况申报表

7.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经办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符合受理条件的立即办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获取办理结果：审查通过的，工作人员出具核定结果，申请人确认内容并签名。

8. 办理时限：即来即办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关于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若干问题的通知》  
(珠人社〔2016〕349号)

## 十五、参保人登记信息变更

1. 事项名称：参保人登记信息变更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社会保险个人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参保人。

###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 (1)参保人按以下情形申请变更业务：

①如参保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城乡居民和未成年人）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社保经办机构变更信息；除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以外，其余信息也可在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变更信息；

②如参保人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在税务部门变更信息，在税务系统无登记信息的，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登记信息证明到社保经办机构变更信息；

③参保人已申领基本养老金且符合享受退休医疗待遇的，在社保经办机构变更信息；

④参保人已申领基本养老金但医疗保险仍需延续缴费的，变更姓名、身份证及扣款账号信息在税务部门变更，变更领取基本养老金银行账号（如账号、联系电话等）等信息在社保经办机构变更。

#### (2)参保人变更银行账号信息的，按下列情形提供银行账

号信息：

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学生和未成年人）参保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城乡居民）参保人，扣费账户须为参保人本人或经济组织在本市中行、农行、工行、建行、邮储银行、农商行、交行、广发行之一开设的结算账户。

②领取养老待遇人员，默认支付账号为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号。因故暂未办理社会保障卡的，提供本人中行、农行、工行、建行、交行、华润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农商银行网点之一开设的个人活期结算存折（或借记卡）信息；常驻异地人员允许修改为异地银行账号。上述人员如办理社会保障卡后，金融账号会自动覆盖，无需本人申请。(3)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只能选择一种缴费方式（月、季、年）和缴费标准，变更次年的缴费标准和缴费周期，须在当年12月1日至25日申请办理。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13。

6. 提交材料：

(1)参保人变更姓名或公民身份号码的，按下列情形分别提供资料原件：

①户口簿内容能证明参保人变更前后为同一人的，提供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户口簿内容不能证明参保人变更前后

为同一人的，提供居民身份证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未成年人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提供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②参保职工在税务系统无登记信息的，提供参保人身份证和税务部门出具的无登记信息证明。

③港澳台居民参保人，如原为国内户籍的，除提供户口注销证明，香港和澳门参保人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参保人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④原为国内户籍的外国人，提供护照及户口注销证明。

⑤以母亲名义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学生和未成年人）的新生儿出生后办理变更的，提供新生儿本市的户口簿和《出生医学证明》。

⑥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学生和未成年人）的，学校申报错误参保人个人信息的，需提供提供居民身份证及学校出具的情况说明。

(2)变更银行账户信息的，提供参保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3)变更以下个人信息的，提供参保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同时按下列情形分别提供资料原件：

①变更低保待遇信息的，提供本市民政部门出具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②变更重度残疾或精神残疾或智力残疾信息的，提供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人证》。其中一、二级为重度残疾。

③变更五保户信息的，提供《五保供养证》。

④变更低收入家庭重病患者和低收入家庭 60 岁以上老年人信息的，提供市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4)变更联系人、联系电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周期等其它信息的，提供参保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通过经济组织银行缴费账户扣缴的，申办银行账号、缴费周期或缴费标准变更的，需提供经济组织的情况说明。

(6)上述业务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 7. 办理流程：

### (1)窗口办理流程：

申请人携带所需证件和材料到市社保中心办事处，经审核材料齐全的，给予办理；材料不齐的，补齐材料后再予办理。

### (2)网上办理流程：

①参保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的人员,下同）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个人账户。



②参保人在业务办理模块填写修改信息并保存。

(3)掌上办理流程：

①参保人打开珠海社保掌上办小程序通过认证。

②参保人在业务办理模块填写修改信息并保存。

8.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 十六、参保人缴费信息处理

1. 事项名称：参保人缴费信息处理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社会保险缴费信息不全或有误，需补录或作合并的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我市社会保险参保人：

(1) 由于历史原因导致参保人社会保险缴费信息不全或有误，需补录社会保险缴费信息的；

(2)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信息记录且均存在缴费信息，需将缴费信息作合并处理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珠海市社会保险关系处理业务申办表（以下简称申办表）。

(2)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3) 办理补录社会保险缴费信息的，提供相关工作经历档案资料原件，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a 《合同制工人交纳劳动保险费登记卡》原件。

b 《退休基金统筹单位在职固定职工（含干部）花名册》原件。

c 劳动保险手册原件。

d 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收据）原件。

(4) 办理缴费信息合并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a 参保号为临时号的，需同时提供个人档案（密封）或相关资料原件。

b 已经税务部门确认合并的，需同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珠海市职工个人信息合并通知》。

7. 办理流程：申请人携带所需证件和材料到市社保中心办事处，经审核材料齐全的，给予办理；材料不齐的，补齐材料后再予办理。

8. 办理时限：此业务未涉及退款的，10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退款业务的，15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情况20个工作日内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 十七、基本医疗保险延续缴费申报

1. 事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延续缴费申报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在我市申办基本医疗保险延续缴费的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以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核定我市为其医保退休待遇享受地，但缴费年限不够享受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规定年限的，可以个人身份申请办理延续缴费。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住证。

(2) 申请人户口簿（本市户籍、港澳台人员无须提供，下同）。

(3) 市外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需提供养老金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表及养老金核定表。

(4) 属广东省养老保险统筹的退休人员，提供省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表及养老金审核表。如只能提供复印件或网上下载件的，必须加盖退休前参保单位或参保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公章。

(5)属中央、省属驻珠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提供养老金审核表。

(6)市外办理了养老保险延续缴费，申请在我市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延续缴费的申请人，需提供市外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表原件。如有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的，还需提供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视同缴费情况表。

(7)申请人市外有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但未办理转入的，需提供异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记录。

#### 7.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经办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前台办事窗口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待符合条件后，再重新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立即办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可选择自取或邮政寄送核定结果。

(3)获取办理结果：经办人审核资料，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申请人选择自取的，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受理回执》到前台经办窗口查询审核结果；选择邮政寄送的，以寄送方式寄送核定结果。

#### 8.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关于享受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6〕259 号）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1 号）

## 十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停保

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停保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符合下列条件，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的人员。

①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居住且办理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

②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不含在校学生）。

③未在内地（大陆）领取其它各项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含基本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金和一次性养老待遇）。

④非内地（大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退休人员）。

⑤现未在内地（大陆）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申请办理停保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

5. 受理机构：

(1)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2)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6. 提交材料：

(1)《珠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申报表》（本市户籍人员参保由经济组织缴费账户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申请人需填写此表，其他人群无需填写此表）。

(2)参保需提供：

①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a 在社保各办事处办理的，本市户籍的提供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无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的，提供户口簿。在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的，提供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和户口簿。

b 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c 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②属本市户籍的低保、城镇“三无”、农村“五保”户的参保人员，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五保供养证》等。

③属本市户籍的重度残疾、精神残疾、智力残疾的参保人员，需提供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人证》。

(3)停保需提供参保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

7. 办理流程：申请人携带所需证件和材料到社保经办窗口，经审核材料齐全的，给予办理；材料不齐的，补齐材料后再予办理。



8. 办理时限：即来即办。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14〕88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办公厅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复函（人社厅函〔2016〕206号）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41号）

(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港澳台居民养老保险措施的意见（粤人社规〔2019〕48号）

## 十九、一次性趸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申报

1. 事项名称：一次性趸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申报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一次性趸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的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从2014年10月1日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一次性趸缴至满15年：

(1) 年满60周岁的参保人。

(2) 已领取原新农保老年津贴的人员。

(3) 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年满55周岁的原新农保女性参保人。

5. 受理机构：

(1)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13。

(2) 户籍所在地各村（居）委会。

6. 提交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a 在社保各办事处办理的，本市户籍的提供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无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的，提供户口簿。在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的，提供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和户

口簿。

b 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c 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2)列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注：一至四级），需同时提供珠海市民政局出具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和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人证》原件。

(3)重度残疾人（注：一、二级），需要提供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人证》原件。

(4)《珠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申报表》（本市户籍人员参保由经济组织缴费账户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申请人需填写此表，其他人群无需填写此表）

## 7.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经办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符合受理条件的立即办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核：审核通过，打印《复核单》。

(4)办结：申请人对《复核单》确认签名后，经办人员加盖印章。

8. 办理时限：

即来即办。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14〕88号）

(2) 《关于退伍军人军龄视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年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5〕219号）

(3)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复函的通知》（粤人社办〔2016〕86号）

## 二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退款

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退款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由于各种原因，发生多收、重收、错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需要办理退款的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由于各种原因，发生多收、重收、错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经核定需要办理退款的。

（已领取居民养老金待遇的人员，经核定需办理退费的，需退回已领取的居民养老金待遇后，再办理缴费退款。）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珠海市社会保险关系处理业务申办表。

（2）参保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户口簿原件（代办的需同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3）民政部门出具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人证》等其他证明材料原件。

7. 办理流程：

(1)窗口办理流程：

①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②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回执交申请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③审核及办结：审核通过作退款处理。

(2)网上办理流程：

不可以直接在网上办结，但可预受理：

①申请人登录网上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个人账户。在申请办理业务模块填写资料提交申请。

②系统自动审核申请人填写的资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符合条件的，系统予以受理，并提示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到社保经办窗口审核。

③窗口人员审核申请人在系统填写的资料与纸质资料信息是否一致，携带资料是否齐全，资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审核通过后办理退款。

8. 办理时限：办结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2)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14〕88号）

## 二十一、职工养老保险延续缴费申报

1. 事项名称：职工养老保险延续缴费申报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在我市申办职工养老保险延续缴费的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根据法律法规适用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为我市，可在我市办理延续缴费，待遇领取地按以下条件之一确定：

(1) 珠海市户籍人员：

① 参保人的最后参保地为我市；

② 参保人的最后参保地为广东省其他城市，参保缴费年限达不到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

③ 参保人的最后参保地为外省，但在其他各省缴费均不满 10 年，或在外省是临时账户；

④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广东省内珠海市外户籍人员：

① 参保人的最后参保地为我市，且曾在我市连续缴费满

5 年，参保人申请在我市延续缴费的；

②参保人的最后参保地为我市，且属经批准调入的人员；

③参保人的最后参保地为外省，我市为参保人在广东省的最后参保地，且曾在我市连续缴费满 5 年，在其他各省缴费均不满 10 年，或在外省是临时账户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广东省外户籍人员：

①参保人的最后参保地为我市，且属经批准调入的人员；

②参保人的最后参保地为非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是其最近一个缴费满 10 年的省份，且为一般账户，我市为参保人在本省的最后参保地；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港澳台居民：

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 15 年，且我省累计缴费满 10 年的，确定我省为待遇领取地，参保人省内最后参保地为我市的人员；

②在各省缴费均不满 10 年，其缴费年限最长的参保地在我省，参保人的省内最后参保地为我市的人员；

③在各省缴费均不满 10 年，参保人最后参保地为我省且我市为省内最后参保地，参保人申请在我市继续缴费的人



员。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

(2) 申请人户口簿（本市户籍人员和港澳台居民无需提供）原件。

(3) 《劳动合同书》或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证（说）明（女性参保人超过 50 周岁后仍在用人单位继续参保缴费的需提供）。

(4) 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调动介绍信原件（有调动的才需提供）。

7.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窗口经办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条件的，前台办事窗口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待符合条件后，再重新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立即办理。

(3) 获取办理结果：经办人审核资料，依据审核结果作出

决定，申请延缴的险种只有养老保险的，即时办结；申请延缴的险种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审核后，出具核定结果。

8. 办理时限：

申请延缴的险种只有养老保险的，即时办结；申请延缴的险种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3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通知》（国办发〔2009〕66 号）

(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港澳台居民养老保险措施的意见》（粤人社规〔2019〕48 号）

## 二十二、一次性趸缴职工养老保险费申报

1. 事项名称：一次性趸缴职工养老保险费申报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符合一次性趸缴职工养老保险条件的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延续缴费参保人，可办理一次性趸缴：

(1) 社保法实施前参保，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延长缴费满五年后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仍不足十五年的参保人。

(2)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户籍参保人：

① 男年满 65 周岁、女年满 60 周岁；

② 取得本市户籍累计满 15 年。

(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本省户籍参保人：

① 男年满 65 周岁，女年满 60 周岁。

②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并且按月继续缴费时间累计满 1 年及以上。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

(2) 申请人户口簿（本市户籍人员无需提供）原件。

7. 办理流程：

(1) 窗口办理流程：

申请人携带所需资料到市社保中心各办事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2) 网上办理流程：

不可以直接在网上办结，预受理的业务：

① 申请人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个人账户。在申请办理业务模块填写资料提交申请。

② 系统自动审核申请人填写的资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符合条件的，系统予以受理，并提示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到社保经办窗口审核。

③ 窗口人员审核申请人在系统填写的资料与纸质资料信息是否一致，携带资料是否齐全，资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审核通过。

④窗口人员出具核定结果交申请人签名确认。

8. 办理时限：即来即办。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关于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续缴费人员趸缴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0〕251号）

(2) 《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37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4)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5)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

(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港澳台居民养老保险措施的意见》（粤人社规〔2019〕48号）

## 二十三、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 事项名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申请查询或打印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参保人本人或律师。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以下情形按第 6 项要求提交材料的，可予以查询或打印个人权益记录：

（1）参保人查询或打印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2）律师查询或打印与其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参保人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a 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b 参保人委托他人查询的，应同时提供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律师查询与其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应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a 查询委托方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应提供委托方的授权委托书、律师执业证书及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原件；

b 查询非委托方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应提供司法机关出具的调查取证函、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及律师执业证书原件；

## 7. 办理流程：

### (1) 窗口办理流程：

申请人携带所需证件和材料到市社保中心办事处，经审核材料齐全的，给予办理；材料不齐的，补齐材料后再予办理。

### (2) 网上办理流程：

① 参保人本人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个人账户。

② 在业务办理模块选择打印内容进行打印。

### (3) 掌上办理流程：

① 参保人本人打开珠海社保掌上办小程序通过认证。

② 在业务办理模块下载打印。

### (4) 自助终端打印：

参保人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在社保中心各办事处或各劳动保障所或部分建设银行自助终端机选择打印内容

进行打印。

8.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 二十四、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申办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未就业随军配偶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 在我市实现就业并参保的未就业随军配偶。

(2) 随迁安置到我市的未就业随军配偶。

(3) 本市户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未就业随军配偶。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珠海市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代办的需同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3) 《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4) 未就业随军配偶在军人退役随迁安置时暂未就业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提供批准随军配偶随迁安置的相关

材料。

## 7. 办理流程：

### （1）窗口办理流程

①申请。申请人填写《珠海市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并提交所需资料。

②受理。审核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打印《受理回执》加盖业务专用章给申请人。

③发函。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以下简称《联系函》）。

④接续。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邮寄来或申请人自带的《信息表》及转移基金到账后，办理接续手续。

### （2）网上办理流程

①参保人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个人账户。

②参保人在业务办理模块填写信息及上传资料提交申请。

③审核转入申请，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联系函》。

④接续。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邮寄来或申请人自带的《信息表》及转移基金到账后，办理接续手续。

### （3）掌上办理流程

①参保人打开珠海社保掌上办小程序通过认证。

②参保人在业务办理模块填写信息及上传资料提交申请。

③审核转入申请，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联系函》。

④接续。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邮寄来或申请人自带的《信息表》及转移基金到账后，办理接续手续。

#### 8. 办理时限：

(1) 申请受理即来即办。

(2)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出《联系函》。

(3) 自收到转出地的《信息表》和转移基金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完成接续。

####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 10. 政策依据：

1.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2. 《关于印发〈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操作办法〉的通知》（粤社保函〔2012〕122号）

## 二十五、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申办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的退役军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 (1) 安置到我市的退役军人。
  - (2) 退役时为我市户籍，选择自主择业的军人。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 (1) 《珠海市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提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 (3)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以下简称《参保凭证》)
  - (4)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 (5) 银行汇款凭证(资金未到账的必须提供，其他情

形无须提供。)

#### 7.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填写《珠海市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并提交所需资料。

(2) 受理。审核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打印《受理回执》加盖业务专用章给申请人。

(3) 接续。转移基金到账后，办理接续手续。

(4) 告知。接续完成后，以手机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 8. 办理时限:

(1) 申请受理即来即办。

(2) 自收到转出地的《参保凭证》、《信息表》和转移基金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完成接续。

#### 9.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10. 政策依据:

(1) 关于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2〕547号）

(2) 关于做好向有关部门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2〕113号）

## 二十六、退役军人失业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确认

1. 事项名称：退役军人失业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确认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已参加失业保险的退役军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提出申请：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和复员的军队干部，以及安排工作和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证明
7. 办理流程：
  -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2) 受理：窗口经办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符合受理条件的立即办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3) 获取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出具核定结果，申请人对核定结果确认签名后，经办人员加盖印章。

8. 办理时限：

即来即办。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关于退役军人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3〕259号）

## 二十七、退伍军人军龄视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年限确认

1. 事项名称：退伍军人军龄视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年限确认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伍军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伍军人。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珠海市退伍军人军龄认定表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7. 办理流程：

(1) 未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伍军人：

①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② 受理：窗口经办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或不



予受理决定。符合受理条件的立即办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③获取办理结果：审核通过后，出具核定结果。

(2)已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伍军人：

①申请：申请人持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通过现场提出申请。

②受理：窗口经办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出具出具受理回执单给申请人。

③审核：窗口经办人员5个工作日内统一报各区退役军人部门认定，各区退役军人部门做出认定结果后通知窗口经办人员领取认定结果。

④获取结果：认定通过的，出具核定结果。窗口经办人员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8.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关于退伍军人军龄视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年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5〕219号）

## 二十八、职工社会保险费退款

1. 事项名称：职工社会保险费退款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由于各种原因职工社会保险费需退款的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保人：

①办理一次性缴费、趸缴时存在重收、错收；

②2009年6月（含当月）之前缴纳社会保险费时存在重收、错收的。

(2)退款时段涉及2009年6月前后时段的，分时段向社保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申请办理。

(3)因在我市重复参保缴费及超龄参保需要退款的，已享受待遇的险种需退回已享受待遇时基金所支付的全部金额方可办理退款。

(4)如所退的款项是在单位工作参保时所缴纳的，则需单位提出退款申请，并退回到单位的账号。如参保单位主体已不存在，且能提供工商（成立登记）部门出具的单位已注（吊）销证明的，可把各险种的个人缴费部分的款项退至个人结算

存折（卡）账号。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参保人申请职工社会保险费退款的，提供下列资料：

(1) 参保人身份证原件。

(2) 参保人的书面申请，申请中应注明退款原因、退款时段。

(3) 证明重收、错收的相关材料。

(4) 未办理社会保障卡的，需提供本人的结算账户存折（卡）原件。

(5) 参保单位已不存在，个人要求退款的，需提供工商（成立登记）部门出具的单位已注（吊）销的证明。

7.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3)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受理材料是否符合规定并出具办理结果。

8. 办理时限：办结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3)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0 号）

(4)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5) 《关于印发珠海市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业务流程与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的通知》（珠地税发〔2009〕190 号）

## 二十九、企业未参保人员一次性缴费申报

1. 事项名称：企业未参保人员一次性缴费申报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符合申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缴费的企业未参保人员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未参保人员：

①现为广东省户籍。

②2011年7月1日前曾与我市各类企业（含农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以下简称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因所在单位关闭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无生产经营能力等原因无力承担缴费责任或因超过法定时效无法要求用人单位补缴，从未参加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b 已参保但尚未领取养老金，与单位（不含现工作单位）存续劳动关系期间未缴纳养老保险费。

(2)属企业未参保人员一次性缴费的申请人，同时在省内

其它地区工作过的，在工作年限最长的原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3)办理企业未参保人员一次性缴费前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一次性缴费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人员，一次性缴费受理地即为其待遇领取地。

(4)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缴费核定业务办理不适用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未参保人员。

(5)一次性缴费数额经工作人员核定后，缴费时效为 60 个工作日，超过缴费时效未缴费的，原核定结果自动失效，应重新申请、重新核定。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缴费资格核定，企业未参保人员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个人自愿选择一次性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表。

②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

③提供以下资料之一原件：

a 个人档案原件，无档案的提供能证明本人与用人单位有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须人社部门鉴证）、工资支付凭证等相关原始材料；

b 社保系统打印的曾参加工伤保险参保缴费记录，社保

经办机构须加盖业务专用章；

c 人社部门出具的劳动合同台账等证明资料；

d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作出的确认劳动关系的生效《仲裁裁决书》或法院作出的确认劳动关系的生效《判决书》。

e 因用人单位关闭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无生产经营能力等原因无力承担缴费责任，申请人提出补缴申请的，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原件：管理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关闭或法院出具的用人单位破产证明材料；工商局出具的吊销营业执照证明材料；原登记部门出具的单位被撤销证明材料；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申请人，还需提供最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凭证原件。

(2) 一次性缴费核定，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② 审核结果通知书（审核通过）。

7. 办理流程：

(1) 窗口办理流程：

①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缴费资格核定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② 受理：窗口经办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符合受理条件出具受理回执，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③审核：审查人审查资料核定缴费资格并出具核定结果。初审、复审 13 个工作日。

④获取办理结果：申请人领取结果，审核通过的，通过现场提出一次性缴费核定申请。

(4) 网上办理流程：

不可以直接在网上办结，预受理的业务：

①申请人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个人账户。在申请办理业务模块填写资料提交申请。

②系统自动审核申请人填写的资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符合条件的，系统予以受理，并提示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到社保经办窗口到审核。

③窗口人员审核申请人在系统填写的资料与纸质资料信息是否一致，携带资料是否齐全，资料齐全、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审查人审查资料核定缴费资格并出具核定结果。初审、复审 13 个工作日。

④申请人领取结果，审核通过的，通过现场提出一次性缴费核定申请。

8. 办理时限：13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关于妥善解决企业未参保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237号）

(2)转发省人社厅、税务局关于妥善解决企业未参保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1〕238号）

### 三十、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一次性缴费申报

1. 事项名称：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一次性缴费申报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符合申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缴费的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

① 现为本市户籍；

② 1978年6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离开原企业；

③ 在原企业工作时的身份是固定工、干部；

④ 离开原企业前的工作年限不符合国家和省计算连续工龄政策规定，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原企业是指应参加我省养老保险统筹的国有集体企业（含农场、垦殖场）、原驻海南岛的广东省所属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含海南建省后改为海南地方所属的各类企业）]。

(2) 一次性缴费数额经工作人员核定后，缴费时效为60个工作日，超过缴费时效未缴费的，原核定结果自动失效，应重新申请、重新核定。

(3)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缴费核定业务办理不适用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未参保人员。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缴费资格核定，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 个人自愿选择一次性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表；

② 居民身份证原件；

③ 本人档案原件。

(2) 一次性缴费核定，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 居民身份证原件；

② 审核结果通知书（审核通过）

7.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缴费资格核定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② 受理：窗口经办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符合受理条件出具受理回执，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申请人说明理由。

(3) 审核：审查人审查资料核定缴费资格并出具核定结果。初审、复审 13 个工作日。

(4)获取办理结果：申请人领取结果，审核通过的，通过现场提出一次性缴费核定申请。

8. 办理时限：13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关于解决早期离开我市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珠劳社〔2008〕140号）

### 三十一、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1. 事项名称：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存在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的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若存在两地以上异地转入基本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时段的，则退后办理转移接续的异地转入重复缴纳时段的个人账户金额。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保障卡原件之一(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同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珠海市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7. 办理流程：

申请人申请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发现异地缴费与珠海本地存在重复缴费的，填写《珠海市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由申请人选择自愿选择退异地或珠海的个人账户金额，社保经办工作人员审核时，通过系统自动做转入重复退款处理。

8. 办理时限：13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9〕66号)

(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

187号)

## 三十二、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申请

1. 事项名称：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申请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在我市已办理养老保险停保手续，且需将养老保险关系转往异地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代办的需同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7. 办理流程：

(1)窗口办理流程

①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②办理。审核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当场打印参保缴费凭证加盖业务专用章交申请人。

(2)自助终端办理流程

申请人直接凭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在社保经办服务窗口的自助终端按操作指引自助打印。

(3)网上办理流程

①参保人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个人账户。

②参保人在参保凭证打印模块自助操作打印。

掌上办理流程

①参保人打开珠海社保掌上办小程序通过认证。

②参保人在资料打印模块下载打印。

8. 办理时限：

即来即办。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2)《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76号）

(3)《关于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信息表〉和〈省内基本养老保险凭证〉的通知》（粤社保办〔2013〕547号）

(5)《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操作规范的通知》（粤社保函〔2015〕322号）



### 三十三、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次性缴费申报

1. 事项名称：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次性缴费申报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符合申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缴费的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① 现为广东省户籍。

② 1978年6月1日后离开我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中央驻粤机关事业单位。

③ 原身份是干部（含经县以上人事部门批准的聘用干部，不包括单位自行聘用的干部）和固定工的人员。

④ 离开原单位前的工作年限不符合国家和省计算连续工龄政策规定，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⑤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正在我市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

b 珠海市户籍（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须为珠海市户籍），在我省尚未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或已参保但处于中断缴费状态。

(2) 一次性缴费数额经工作人员核定后，缴费时效为60个工作日，超过缴费时效未缴费的，原核定结果自动失效，

应重新申请、重新核定。

(3)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缴费核定业务办理不适用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未参保人员。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缴费资格核定，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个人自愿选择一次性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表；

②个人档案原件；

③申请人户口簿（本市户籍的无须提供户口簿原件，下同）、居民身份证原件；

④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申请人，需提供最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凭证原件；

⑤无法提供本人原始档案的，应填写《遗失档案的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情况表》，并提供可反映在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和身份的原始凭证（如工作证、工会证等）等相关材料原件。

(2)一次性缴费核定，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②审核结果通知书（审核通过）。

## 7. 办理流程：

### (1) 窗口办理流程：

①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缴费资格核定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②受理：窗口经办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符合受理条件出具受理回执，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③审核：审查人审查资料核定缴费资格并出具核定结果。初审、复审 13 个工作日。

④获取办理结果：申请人领取结果，审核通过的，通过现场提出一次性缴费核定申请。

### (5) 网上办理流程：

不可以直接在网上办结，预受理的业务：

①申请人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个人账户。在申请办理业务模块填写资料提交申请。

②系统自动审核申请人填写的资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符合条件的，系统予以受理，并提示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到社保经办窗口审核。

③窗口人员审核申请人在系统填写的资料与纸质资料信息是否一致，携带资料是否齐全，资料齐全、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审查人审查资料核定缴费资格并出具核定结果。

初审、复审 13 个工作日。

④ 申请人领取结果，审核通过的，通过现场提出一次性缴费核定申请。

8. 办理时限：13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91 号）

### 三十四、早期下乡知青一次性缴费申报

1. 事项名称：早期下乡知青一次性缴费申报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符合申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缴费的早期下乡知青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早期下乡知青：

①从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珠海户籍人员、最后参保地或基本养老金待遇领取地在珠海的广东省户籍人员；

②1961年至1982年期间，响应党和国家号召，经我省县级及县以上知青管理部门动员和组织下乡插队、插场、经批准回乡安置的城市户口青年，以及随父母疏散到农村或“五七”干校并经批准改为知青身份的我省知青。

③下乡年限不能视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知青。

(2) 一次性缴费数额经工作人员核定后，缴费时效为60个工作日，超过缴费时效未缴费的，原核定结果自动失效，应重新申请、重新核定。

(3)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缴费核定业务办理不适用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未参保人员。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13。

## 6. 提交材料：

(1)缴费资格核定，早期下乡知青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个人自愿选择一次性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表；

②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居民户口簿原件；

③个人档案原件或档案馆等部门提供的相关知青材料原件；

④符合粤人社发〔2012〕64号文第三条第（五）款第3项“处于失业状态的”规定的申请人，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等证明原件。

(2)一次性缴费核定，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②审核结果通知书（审核通过）。

## 7.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缴费资格核定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经办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符合受理条件出具受理回执，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核：审查人审查资料核定缴费资格并出具核定结果。初审、复审13个工作日。

(4)获取办理结果：申请人领取结果，审核通过的，通过

现场提出一次性缴费核定申请。

8. 办理时限：13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关于切实解决早期下乡知青社会保障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64号）

2. 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切实解决下乡知青社会保障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2〕199号）

### **三十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①在户籍迁入我市之前在原户籍地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在我市的。

②下列情形，我市不予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申请：已经按国家规定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申请

①申请将我市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异地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地的。

②下列情形，我市不予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出申请：已经按国家规定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①转入申请受理材料：

a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

b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c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明细或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②转移接续受理材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申请

①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②《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联系函》(以下简称《联系函》)

7. 办理流程：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①申请。申请人填写《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并提交所需资料。

②受理。审核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打印《受理回执》加盖业务专用章给申请人。

③发函。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联系函》。

④接续。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邮寄来的或申请人自带来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及转移基金到账后，办理接续手续。

⑤告知。接续完成后，以手机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申请

①打印凭证。申请人持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到社保经办窗口打印《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以下简称《缴费凭证》），属代办的，代办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到社保经办窗口打印。申请人持该《明细表》向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移申请。

②转出办理。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邮寄来的或申请人自带的《联系函》后，核对相关信息后办理转出手续。

8. 办理时限：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①申请受理即来即办。

②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出《联系函》。

③自收到转出地的《信息表》和转移基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续。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申请

①打印《缴费凭证》即来即办。

②自收到转入地《联系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转出。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174号）

(2)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4〕1775号）

(3)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复函的通知（粤人社办〔2016〕86号）

(4)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粤社保办〔2014〕518号）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复函（人社厅函〔2016〕206号）

### **三十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①法定退休年龄前，依法在我市流动就业参保缴费的。

②经我市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调动，且参保缴费的。

③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待遇领取地确定为我市的。

④跨省转移的本市户籍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不符合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且每个参保地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

⑤省内转移的本省户籍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不符合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且我市是其省内最后参保地，并在我市连续缴费满5年以上的。

⑥省内转移的本市户籍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不符合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要求返回户籍所在地延续缴费的。

⑦下列情形，我市不予受理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a 已经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2017年7月后退休申请省内转移的除外)。

b 在我市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账户的。

c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待遇领取地不在我市的。

d 在异地按《关于妥善解决企业未参保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237号）一次性缴费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

e 已在我市按《关于解决我市未参保老年人口养老保障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0〕252号）办理了养老保险补缴的。

(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申请

① 城镇企业流动就业参保职工

a 法定退休年龄前，流动到市外就业的。

b 经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调离开我市的。

c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申请将社保关系转往待遇领取地或户籍所在地的。

② 下列情形，我市不予受理养老保险关系转出申请：

a 已经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b 在我市按《关于妥善解决企业未参保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237号）一次性缴费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 6. 提交材料：

###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① 《珠海市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②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代办的需同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③ 《省内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凭证》(省内转移)或《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跨省转移)

④ 属调动人员的, 还需提供报到时珠海市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干部介绍信》或《职工介绍信》原件。

### (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申请

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代办的需同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 7. 办理流程：

###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 ① 窗口办理流程

a 申请。申请人填写《珠海市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并提交所需资料。

b 受理。审核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打印《受理回执》加盖业务专用章给申请人。

c 发函。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d** 接续。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邮寄来或申请人自带的《信息表》及转移基金到账后，办理接续手续。

## ②网上办理流程

**a** 参保人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个人账户。

**b** 参保人在业务办理模块填写信息及上传资料提交申请。

**c** 审核转入申请，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d** 接续。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邮寄来或申请人自带的《信息表》及转移基金到账后，办理接续手续。

## ③掌上办理流程

**a** 参保人打开珠海社保掌上办小程序通过认证。

**b** 参保人在业务办理模块填写信息及上传资料提交申请。

**c** 审核转入申请，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d** 接续。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邮寄来或申请人自带的《信息表》及转移基金到账后，办理接续手续。

## (2)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申请

①打印凭证。申请人持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到社保经办窗口或自助服务终端打印《省内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凭证》（省内转移）或《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跨省转移）（以下统称《凭证》），也可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或打开珠海社保掌上办小程序自助打印；属代办的，代办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到社保经办窗口打印。申请人持该《凭证》向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移申请。

②转出办理。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邮寄来的或申请人自带来的或转移平台下载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以下简称《联系函》），核对相关信息后办理转出手续。

#### 8. 办理时限：

##### (1)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①申请受理即来即办。

③自受理之日起，省内5个工作日、跨省15个工作日内发出《联系函》。

③自收到转出地的《信息表》和转移基金之日起，省内10个工作日、跨省13个工作日内完成接续。

##### (2)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申请

①打印《凭证》即来即办。

②自收到转入地《联系函》之日起，省内9个工作日、省外15个工作日内办理转出。

####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②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

③ 《关于贯彻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函〔2011〕465号）

④ 《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76号）

⑤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1〕58号）

⑥ 《关于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信息表的通知》（粤社保函〔2011〕295号）

⑦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

⑧ 《关于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信息表〉和〈省内基本养老保险凭证〉的通知》（粤社保办〔2013〕547号）

⑨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业务若干操作办法的通知》（粤社保函〔2014〕70号）

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 三十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1. 事项名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的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①达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或按规定延长缴费仍不足15年的，尚未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地的。

②下列情形，我市不予受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申请：已经按国家规定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达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分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尚未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① 转入申请受理材料：

a.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

b.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c.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② 转移接续受理材料：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① 转入申请受理材料：

a.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

b.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c.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明细或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② 转移接续受理材料：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

7. 办理流程：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①申请。申请人填写《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并提交所需资料。

②受理。审核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打印《受理回执》加盖业务专用章给申请人。

③发函。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联系函》。

④接续。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邮寄来的或申请人自带来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及转移基金到账后，办理接续手续。

##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①申请。申请人填写《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并提交所需资料。

②受理。审核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打印《受理回执》加盖业务专用章给申请人。

③发函。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联系函》。

④接续。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邮寄来的或申请人自带来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及转移基金到账后，办理接续手续。

## 8. 办理时限：

### (1)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1. 申请受理即来即办。

2.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出《联系函》。
3. 自收到转出地的《信息表》和转移基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续。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申请受理即来即办。
2.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出《联系函》。
3. 自收到转出地的《信息表》和转移基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续。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174号）

(2)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4〕1775号）

(3)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复函的通知（粤人社办〔2016〕86号）

(4)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粤社保办〔2014〕518号）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复函（人社厅函〔2016〕206号）

### 三十八、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申办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① 省内流动就业人员。职工、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统筹地区流动到我市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可申请将原参保地的失业保险关系转入我市累计计算年限。

② 跨省流动就业人员。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或调动工作。

(2)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① 原在我市就业参保的职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统筹地区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申请将失业保险关系转入新参保地的。

② 跨省统筹地区转移，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同意接收，要求将原在我市的失业保险关系转往该地的。

(3)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基金转入）：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在市外参加失业保险的本市户籍人员；

② 符合转出地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并选择在我市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

(4)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基金转出）：



在本市参加失业保险的市外户籍人员，其符合本市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并选择在市外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① 《珠海市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②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护照原件原件之一(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同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③ 省内转移的，提供转出地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凭证》(以下简称《转移凭证》)。

④ 跨省转移的，提供成建制搬迁或工作调动材料。

(2)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①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同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②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联系函》(以下简称《联系函》)。

(3)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基金转入)：

① 失业待遇转入申请：

a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申请书；

b 《转移凭证》(由转出地出具)；

c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港澳台居民提供身份证明原件(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d 失业保险经办业务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②失业待遇转入接续:失业保险关系转移信息表

(4)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基金转出)

①失业待遇转出申请

a.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港澳台居民提供身份证明原件(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b. 失业保险经办业务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②失业待遇转出

a 《联系函》;

b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7. 办理流程:

(1)转入

①窗口办理流程

a 申请:申请人填写《珠海市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并提交所需资料。

b 受理:审核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打印《受理回执》加盖业务专用章给申请人。

c 发函: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联系函》。

**d 接续:**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邮寄来的或申请人自带来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后,办理接续手续。

## ②网上办理流程

**a** 参保人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个人账户。

**b** 参保人在业务办理模块填写信息及上传资料提交申请。

**c** 审核转入申请,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联系函》。

**d 接续。**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邮寄来或申请人自带来的《信息表》后,办理接续手续。

## ③掌上办理流程

**a** 参保人打开珠海社保掌上办小程序通过认证。

**b** 参保人在业务办理模块填写信息及上传资料提交申请。

**c** 审核转入申请,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联系函》。

**d 接续。**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邮寄来或申请人自带来的《信息表》后,办理接续手续。

## (2)转出

①打印凭证。申请人持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社保经办窗口或自助服务器打印《转移凭证》,也可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或打开珠海社保掌上办

小程序打印；属代办的，代办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到社保经办部门窗口打印。申请人持该《凭证》向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移申请。

②转出办理。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邮寄来的或申请人自带来的《联系函》，核对相关信息后办理转出手续。

#### 8. 办理时限：

##### (1) 转入

①申请受理即来即办。

②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出《联系函》。

③自收到转出地《信息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接续。

##### (2) 转出

①打印《转移凭证》即来即办。

②自收到转入地《联系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信息表》转出。

####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 10.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3)《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4)《关于印发〈广东省失业保险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粤社保函〔2014〕136号)

(5)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6)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5〕195号)

(7)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 **三十九、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补退**

1. 事项名称：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补退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户籍信息申报有误的失业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符合以下条件可以提出申请：

(1)用人单位为职工参保时，未按职工户籍申报失业保险；(2)提供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有效证明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参保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原件（户籍信息需与申请办理失业保险费补缴或退款个人缴费时段部分相对应）。

(3)珠海市社会保险关系处理业务申办表。

7.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前台办事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即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前台办事窗口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条件的，打印受理回执给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如此业务未涉及退款的，10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退款业务的，15个工

作日办结。如调整时段较长的，20个工作日内办结。

(3)审核：审核通过在工作日内作补缴或退款处理，打印核定单明细。

(4)办结：审核通过后，属补缴的，申请人持受理回执到税务部门缴纳失业保险费；属退款的，申请人可到银行查询退款金额或登录网上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个人账户查询失业保险缴费纪录。

#### 8. 办理时限：

此业务未涉及退款的，10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退款业务的，15个工作日办结。如调整时段较长的，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7号）

## **四十、一次性趸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

1. 事项名称：一次性趸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符合一次性趸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个人身份提出申请一次性趸缴未满足享受退休待遇规定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1)属本市续缴基本医疗保险一档（职工）参保人，在实际缴费年限满 10 年后，逐月续缴时间累计满五年的。

(2)属本市续缴基本医疗保险二档（职工）参保人，在实际缴费年限满 12.5 年后，逐月续缴时间累计满五年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参保人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住证。

7. 办理流程：

(1)窗口办理流程：

①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②受理：窗口经办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符合受理条件的立即办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③获取办理结果：审查通过的，窗口人员打印《复核单》交申请人签名确认。

## (2)网上办理流程：

不可以直接在网上办结，预受理的业务：

①申请人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个人账户。在申请办理业务模块填写资料提交申请。

②系统自动审核申请人填写的资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符合条件的，系统予以受理，并提示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到社保经办窗口审核。

③窗口人员审核申请人在系统填写的资料与纸质资料信息是否一致，携带资料是否齐全，资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审核通过。

④窗口人员打印《复核单》交申请人签名确认。

## (3)掌上办理流程：

不可以直接通过掌上办结，预受理的业务：

①参保人打开珠海社保掌上办小程序通过认证。

在申请办理业务模块填写资料提交申请。

②系统自动审核申请人填写的资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符合条件的，系统予以受理，并提示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到社保经办窗口审核。

③窗口人员审核申请人在系统填写的资料与纸质资料

信息是否一致，携带资料是否齐全，资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审核通过。

④窗口人员打印《复核单》交申请人签名确认。

8. 办理时限：

即来即办。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关于享受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6〕259号）

## 四十一、军队移交安置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申报

1. 事项名称：军队移交安置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申报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申办基本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的军队移交安置人员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属军队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在乡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六级（含六级）以上伤残军人和军队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等移交政府安置人员。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珠海市军队移交安置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申报表

7.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前台办事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即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前台办事窗口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待符合条件后，再重新申请。

(3) 获取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立即办理，向申请人出具核定结果。

8. 办理时限：

即来即办。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关于军队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在乡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六级以上伤残军人和军队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的医疗保险管理的通知》（珠民〔2006〕77号）

## **四十二、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申办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①城镇企业流动就业参保职工

a 法定退休年龄前流动到我市就业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申请将原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我市的。

b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经医待科核定医疗保险待遇享受地为我市，需进行关系归集的。

②接收安置到我市的退役军人。

(2)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申请

①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原在我市就业参保的职工，因工作流动跨统筹地区就业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申请将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新参保地的。

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将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往医疗保险待遇享受地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①《珠海市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②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代办的需同时提供代

办人身份证原件)。

③转出地的《参保凭证》或《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或《义务兵退役医疗保险金转移凭证》(以下简称《凭证》)。

#### (2)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申请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代办的需同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 7. 办理流程:

#### (1)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 ①窗口办理流程

a 申请。申请人填写《珠海市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并提交所需资料。

b 受理。审核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打印《受理回执》加盖业务专用章给申请人。

c 发函。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以下简称《联系函》)。

d 接续。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邮寄来或申请人自带的《参保人员医疗保险类型变更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后，办理接续手续。

##### ②网上办理流程

a 参保人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个人账户。

b 参保人在业务办理模块填写信息及上传资料提交申请。

C 审核转入申请，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联系函》。

d 接续。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邮寄来或申请人自带来的《信息表》后，办理接续手续。

### ③掌上办理流程

a 参保人打开珠海社保掌上办小程序通过认证。

b 参保人在业务办理模块填写信息及上传资料提交申请。

C 审核转入申请，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联系函》。

d 接续。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邮寄来或申请人自带来的《信息表》后，办理接续手续。

### (2)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申请

①打印凭证。申请人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社保经办部门窗口或自助服务终端打印《参保凭证》，也可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或打开珠海社保掌上办小程序自助打印；属代办的，代办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到社保经办部门窗口打印。申请人持《参保凭证》向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移申请。

②转出办理。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邮寄来的或申请人自带来的《联系函》，核对相关

信息后办理转出手续。

#### 8. 办理时限：

(1)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①申请受理即来即办。

②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联系函》。

③自收到转出地《凭证》和《信息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续。

(2)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申请

①打印《参保凭证》即来即办。

②自收到《联系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转出。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 10. 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91号）

(2)《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0〕58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70号）

(4)《转发广东省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3〕251号）



### **四十三、市外退休人员医保个账划拨基数确认**

1. 事项名称：市外退休人员医保个账划拨基数确认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在我市享受退休医疗保险待遇的市外退休人员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在我市享受退休医疗保险待遇的市外退休人员，因核发的养老金作出调整，需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划入个人账户基数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市外退休人员调整医保个账划拨基数申报表。用人单位申办的，《申报表》需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本人申办的，《申报表》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市外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加盖印章的养老金调整信息材料。

7.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经办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符合受理条件的，立即办结。

(3)获取结果：录入系统，打印核定结果。申请人确认结果内容后，经办人员加盖印章。

8. 办理时限：

符合受理条件的，立即办结；如申报调整超过 10 人的，5 个工作日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6〕152 号）

#### **四十四、外国人护照号码备案**

1. 事项名称：外国人护照号码备案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已在本市就业参保的外国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符合以下条件的参保人：
  - (1)已在本市就业参保的外国人；
  - (2)外国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发生变更。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新旧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
7.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前台办事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即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条件的，前台办事窗口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待符合条件后，再重新申请。
  - (3)获取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立即办理，出具结果。
8. 办理时限：即来即办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

## 四十五、城乡居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人员（本市户籍本市居住的本市领金人员无需进行认证）

4. 实施条件和标准：（1）本市户籍常住异地或外市户籍的本市城乡居民养老金领金人员需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认证；（2）根据非本市城乡居民养老金领金人员申请协助其认证。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1）现场认证、省内协助网点认证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2）协查函认证、省外协助认证需提供《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协查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的函》或符合待遇领取地要求的其它有效认证材料原件。

7. 办理流程：

（1）本市城乡居民养老金领金人员

①现场认证：可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在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完成认证；

②辅助认证：境内居住的，领取或从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网站下载《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协查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的函》由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加具认证意见；国外居住的，提供我国驻居住国的使领馆或公证

机关生存证明材料；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住的，可提供“港九工会联合会”、“澳门工会联合会”、“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保障基金”和“澳门民政总署及各區民政署”的认证材料；在台湾省居住的，提供当地公安机关或公证机构的生存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可委托他人送交或邮寄至我市社保经办机构。

③省内协助认证：如在省内居住，本人还可持身份证明原件至居住地的社保经办机构或其他协助认证网点通过“广东省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跨地区协作系统”完成认证；

④手机 APP 认证：已办理社会保障卡的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人员可通过智能手机下载“广东人社”手机 APP，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账号注册，登录 APP 后进行认证。

## (2) 非本市城乡居民养老金领金人员

①省内外市领金人员：本人全年均可持身份证明原件到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各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和珠海市邮政储蓄银行共 39 个网点（详见珠海市社保中心网站公告公示栏）通过“广东省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跨地区协作系统”进行协助认证。

②外省领金人员：申请人将符合异地社保经办机构要求的有效认证材料交至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前台办理认证。

8.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

#### **四十六、暂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暂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因故需停发城乡居民养老金人员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死亡；（2）涉嫌犯罪被通缉、羁押或被判刑收监执行；（3）其他原因需暂停发放城乡居民养老待遇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珠海市社会保险待遇信息变更申请表》一式一份；

（2）参保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港澳台居民提供身份证明原件（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3）申请暂停发放的依据，如死亡证明或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参保人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者在押未定罪期间的证明等原件；

（4）如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7. 办理流程：申请人带齐所需资料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

8. 办理时限：即来即办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 **四十七、恢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恢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停发原因消除需恢复发放城乡居民养老金人员
4. 实施条件和标准：（1）刑满释放、宣告无罪、被判刑后予以监外执行（假释）或缓刑；（2）其他原因需恢复发放城乡居民养老待遇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 （1）《珠海市社会保险待遇信息变更申请表》一式一份；
  - （2）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港澳台居民提供身份证明原件（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 （3）申请恢复发放的依据，如生存证明或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参保人服刑期满或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或无罪释放的证明等原件；
  - （4）如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7. 办理流程：申请人带齐所需资料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如需补发待遇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待遇补发核定。

8. 办理时限：即来即办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 **四十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

(1) 具有本市户籍居民或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

(2) 年满 60 周岁；原新农保女性参保人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已年满 55 周岁（可选择年满 60 周岁时申请养老金）；

(3) 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年限满 15 年（含原新农保、原城居保或职保并入的缴费年限）且已停保无欠费；

(4) 未按月领取其他各项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含职保基本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

5. 受理机构：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港澳台居民居住地所在的村（居）委会；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港澳台居民提供身份证明原件（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2) 代办的，还需提交代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7. 办理流程：

申请人带齐所需资料向经办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在最后一月缴费到账后或趸缴到账后及时核定待遇；审核通过后，核定结果邮寄送达申请人（寄送失败的，申请人可到前台打单）。

8. 办理时限：最后一月缴费到账后或趸缴到账后及时核定待遇。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41号）

（4）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14〕88号）

## **四十九、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申请**

1. 事项名称：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申请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一个月，法定退休年龄为：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

(2) 由医院证明，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3) 累计缴费满 15 年（含视同缴费年限）；

(4) 待遇领取地为珠海并已将养老保险关系全部归集至珠海。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一式一份；

(2) 参保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外国人及港澳台居民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外国人提供护照，港澳台居民提供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3) 具有视同缴费权益且未提前核定历史信息的，还

需提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历史信息审核申报表》一式一份、个人档案原件；

(4) 纳入社会化管理的，需提供《珠海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信息表》一式一份；同时提供个人档案的，还需提供《珠海市退休人员档案目录》一式两份；国有企业纳入管理的，还需提供单位同职工签署的相关协议；

(5) 涉及失踪重现、刑满释放、被判刑后予以监外执行（假释）等情形的，还需提供法院判决、裁定等文书；

(6) 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7. 办理流程：申请人需已向珠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且鉴定结果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一个月即可带齐资料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应前往税务部门办理减员手续，单位参保的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当月仍需缴纳社保后再办理减员手续）；受理后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出具《办理结果告知书》送达申请人；符合条件的，核定结果邮寄送达申请人（邮寄失败的可到前台打印）。

8. 办理时限：正常情况下，资料齐全的，在受理且参保人停保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特殊情况除外。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 35 号)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3) 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薪〔1999〕114号)

(4) 转发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珠府〔2007〕1号)

## **五十、企业职工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企业职工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

(2) 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1998年7月1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养老保险费由个人缴交；

(3) 放弃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延续缴费；

(4) 放弃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户籍所在地（本市人员除外）或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13。

6. 提交材料：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一式一份；

(2) 《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申请书》一式一份；

(3) 《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告知书（一次性待遇）》一式一份；

(4) 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未核定视同缴费年限的，还需提供个人档案原件等资料；

(5) 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港澳台居民

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6）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7. 办理流程：申请人带齐所需资料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受理后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出具《办理结果告知书》送达申请人；符合条件的，核定结果邮寄送达申请人（邮寄失败的可到前台打印）。

8. 办理时限：正常情况下，资料齐全的，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情况除外。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转发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珠府〔2007〕1号）

## **五十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

领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曾以中国公民身份参保，在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2）属于外国国籍人员参保的；

（3）军人入伍前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出现役后采取退休、供养方式安置的；

（4）已办理伤残退休手续在工伤保险基金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

（5）已在其他保障渠道领取养老待遇的；

（6）参保人已死亡，遗属已在其他保障渠道领取死亡待遇的；

（7）参保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不包含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或 1998 年 7 月 1 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养老保险费由个人缴交的），申请结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的；

（8）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或已获得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的原内地（大陆）居民离开内地（大陆）时，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

(9) 其他按规定可退回个人账户储存额的情形。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一式一份；

(2) 《终止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申请书》一式一份（除参保人死亡的情形外）；

(3) 《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告知书（退回个人账户）》一式一份（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情形）；

(4)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外国人及港澳台居民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外国人提供护照，港澳台居民提供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5) 曾以中国公民身份参保，在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申请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还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注销国内户籍证明原件或放弃国籍的有关材料或经公证的已取得他国国籍的中文译本；

(6) 军人入伍前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出现役后采取退休、供养方式安置，申请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还需提供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军人退休（供养）证明》；

(7) 已在异地办理退休的，还需提供异地办理退休的证明材料原件，如《退休证》、《养老待遇核定表》等；

(8) 参保人已死亡，遗属已在其他保障渠道领取死亡待遇，可以通过现场数据核查确认参保人已死亡的，还需提供关于参保人死亡时间的《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一式一份；无法通过现场数据核查确认参保人已死亡的，提供参保人死亡证明原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殓葬证、因死亡注销户口证明、法院宣告死亡的生效判决书等材料之一；在境外死亡的，需提供我国驻当地使领馆出具的死亡材料或经公证的当地医院出具的死亡材料中文译本）；

(9) 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7. 办理流程：申请人带齐所需资料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手续。经审核符合申请资格和条件的，即时出具核定结果，核定金额于 10 个工作日后到账。

8.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

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 41 号）

## **五十二、企业职工从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

1. 事项名称：企业职工从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具有特殊工种工作经历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一个月，法定退休年龄为：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

(2) 从事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 10 年、从事井下、高温工作 9 年或从事有毒、有害身体健康工作 8 年；

(3) 累计缴费满 15 年（含视同缴费年限）；

(4) 待遇领取地为珠海并已将养老保险关系全部归集至珠海。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一式一份；

(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特殊工种工作经历审核申报表》一式一份；

(3) 参保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外国人及港澳台居民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外国人提供护照，港澳台居民提供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4) 个人档案原件和清楚记载工种名称的相关辅助材



料；

(5) 具有视同缴费权益且未提前核定历史信息的，还需提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历史信息审核申报表》一式一份；

(6) 纳入社会化管理的，需提供《珠海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信息表》一式一份；同时提供个人档案的，还需提供《珠海市退休人员档案目录》一式两份；国有企业纳入管理的，还需提供单位同职工签署的相关协议；

(7) 涉及失踪重现、刑满释放、被判刑后予以监外执行（假释）等情形的，还需提供法院判决、裁定等文书；

(8) 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7. 办理流程：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一个月即可带齐资料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应前往税务部门办理减员手续，单位参保的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当月仍需缴纳社保后再办理减员手续）；受理后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出具《办理结果告知书》送达申请人；符合条件的，核定结果邮寄送达申请人（邮寄失败的可到前台打印）。

8. 办理时限：正常情况下，资料齐全的，在受理且参保人停保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特殊情况除外。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 号）

(3) 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薪〔1999〕114 号）

(4) 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 号）

(5) 转发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珠府〔2007〕1 号）

### **五十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领**

1. 事项名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领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正常退休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年满 60 周岁，女工人年满 50 周岁，女干部年满 55 周岁，其他提前退休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前一个月；

(2) 累计缴费满 15 年（含视同缴费年限）；

(3) 待遇领取地为珠海并已将养老保险关系全部归集至珠海。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

(2)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外国人及港澳台居民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外国人提供护照，港澳台居民提供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3) 属企业女干部身份未满 55 周岁申领基本养老金的，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或从事工人岗位证明资料（如劳动合同）原件；

(4) 申请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珠海市困难国有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核准表》；

(5) 申请政策性关闭破产提前退休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提前退休申报表》；

(6) 涉及失踪重现、刑满释放、被判刑后予以监外执行（假释）等情形的，还需提供法院判决、裁定等文书；

(7) 纳入社会化管理的，需提供《珠海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信息表》；同时提供个人档案的，还需提供《珠海市退休人员档案目录》一式两份；国有企业纳入管理的，还需提供单位同职工签署的相关协议；

(8) 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注：具有视同缴费权益且未提前核定历史信息的、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且未提前核定特殊工种工作经历的、申请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的，按相应政策清单执行。

## 7. 办理流程：

参保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应前往税务部门办理减员手续，单位参保的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当月仍需缴纳社保后再办理减员手续。

(1) 线上办理（无视同缴费年限无需审核人事档案的参保人）

关注“珠海社保”微信公众号→点击右下角菜单栏“网上服务”→选择“业务查询和办理”→点击“业务办理”→点击“养老保险业务办理”→选择“职工养老金申领”

→确认“本人承诺”开始办理→选择户口所在地、居住地、是否有人事档案等信息→点击“保存”→办理成功→转后台办理→核定结果邮寄送达

(2) 现场办理：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一个月即可带齐资料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受理后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出具《办理结果告知书》送达申请人；符合条件的，核定结果邮寄送达申请人（邮寄失败的可到前台打印）。

8. 办理时限：正常情况下，资料齐全的，在受理且参保人停保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特殊情况除外。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 号）

(3) 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薪〔1999〕114 号）

(4) 转发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珠府〔2007〕1 号）

#### 五十四、企业职工历史信息审核申请

1. 事项名称：企业职工历史信息审核申请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具有视同缴费权益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在我市参保缴费且具有视同缴费权益的人员，即具有视同缴费年限或 1998 年 6 月底前有实际缴费。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 (1)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 (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历史信息审核申报表》一式一份；
  - (3) 如要将连续工龄认定为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的，需提供人事档案；
  - (4) 属下列情况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①符合粤劳社〔2007〕13 号文规定的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和军队复员干部，需提供退役时安置地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的《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和军队复员干部军龄情况审核表》、优抚证、复员证；
    - ②符合珠劳社〔2009〕112 号文规定的，需提供服兵役档案或珠海市民政局出具的《安置对象认定表》、劳动合同书或合同台账；

(5) 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7. 办理流程：

参保人提交相关资料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审核完成后，参保人可到经办窗口查询建账审核结果；建账转出的，参保人可直接打印参保缴费凭证办理转移。

8. 办理时限：正常情况下，资料齐全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除外。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3)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57号）

(4) 转发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珠府〔2007〕1号）

## **五十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



领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个人账户有余额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参保人或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人员，可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达到领取待遇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且本人又不愿继续缴费或者趸缴；

（3）已在异地领取养老待遇；

（4）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或已获得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的原内地（大陆）居民离开内地（大陆）时，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外国人及港澳台居民提供身份证明原件（外国人提供护照，港澳台居民提供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2)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已在异地领取养老待遇的，还需提供《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3) 如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7. 办理流程：申请人提交资料向经办部门提出申请，一般情况下，符合条件的，即时出具核定结果。主张已在外省退休的先行受理，后台核实异地退休信息，核实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办结。

8. 办理时限：一般情况下，即时办结；主张已在外省退休，需核实异地退休情况的，3个工作日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37号）

(3)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14〕88号）

(4)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41号）

## 五十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领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参保缴费累计满 12 个月后死亡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近亲属、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期间死亡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的近亲属。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在参保缴费累计满 12 个月后死亡的或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期间死亡的，其近亲属可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待遇，并结算个人账户余额。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珠海市社会保险参保人死亡待遇申请表》一式一份；

(2)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港澳台居民提供身份证明原件（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3) 申请人与死者的亲属关系证明原件（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之一）；

(4) 可以通过现场数据核查确认参保人已死亡的，提供关于参保人死亡时间的《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一式一份，如死者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

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作为申请人的，同时在承诺书上勾选填写相关内容；

(5) 无法通过现场数据核查确认参保人已死亡的，提供参保人死亡证明原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殓葬证、因死亡注销户口证明、法院宣告死亡的生效判决书等材料之一；因参保人在家中死亡并进行土葬，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可提供三个以上知情人（包括参保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人）签字并加盖村（居）委员会公章的死亡证明材料（注明死亡时间））；

(6) 代办的，须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7. 办理流程：申请人带齐所需资料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即时出具核定结果，核定金额于 10 个工作日后到账。

8.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37 号）

(3)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14〕88 号）

## 五十七、失业补助金申领

1. 事项名称：失业补助金申领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失业保险最后参保地在我市的失业职工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失业前最后参保地为珠海；

(2) 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 或 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参保缴费不足1年或参保缴费满1年但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

(3) 无失业保险欠费记录（如有欠费的，补缴到账后方可办理）；

(4) 未申请领取养老待遇。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13。

6. 提交材料：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港澳台居民提供身份证明原件；(2) 失业补助金申请表。

7.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登录“广东人社”APP、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粤省事APP，网上申领失业补助金。

(2) 现场办理：申请人带齐所需资料到经办部门申请，

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打印《受理回执》交申请人留存；经后台审核，符合条件的，每月失业补助金于次月 20 日前发放；不符合条件的，电话告知申请人原因。

8.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核定完毕。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 号）

(2) 《关于实施阶段性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珠人社发〔2020〕15 号）

## **五十八、非本省户籍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1. 事项名称：非本省户籍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非广东省户籍的失业职工

4. 实施条件和标准：要求不在参保地按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且不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非广东省户籍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

(2) 劳动关系终止原因属非自愿性失业；

(3) 用人单位已在税务系统办理参保缴费的减员手续；

(4) 用人单位已终止备案的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备案的单位与最后参保单位一致；

(5) 无缴纳失业保险欠费记录(如有欠费的应补缴到账后方可办理，受疫情影响单位申请延缴的除外)；

(6) 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7) 在法定退休年龄内(男性 60 周岁、女性 50 周岁)。

5. 受理机构：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本人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提供身份证明原件(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2) 失业保险经办业务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 7.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①用人单位办理税务减员并终止备案的劳动用工合同；

②关注“珠海社保”微信公众号→点击右下角菜单栏“网上服务”→选择“业务查询和办理”→点击“业务办理”→点击“失业保险业务办理”→选择“省外户籍人员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填报个人相关信息（需拍照上传身份证）→点击“提交”→受理成功（可凭受理回执号在“网上业务办事进度”查询办理进度）→系统自动办理失业登记→审核通过→失业保险金发放到社会保障卡

(2) 现场办理：申请人带齐所需资料到经办部门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打印《受理回执》交申请人留存，并告知申请人 15 个工作日后到账。

8.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核定完毕。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2)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3) 《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有关

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5〕195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的通知》（粤府〔2014〕51号）

## **五十九、失业保险金申领**

1. 事项名称：失业保险金申领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失业保险省内最后参保地在我市的失业职工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失业职工：

(1)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

(2) 劳动关系终止原因属非自愿性失业；

(3) 用人单位已在税务系统办理参保缴费的减员手续；

(4) 用人单位已终止备案的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备案的单位与最后参保单位一致；

(5) 无缴纳失业保险欠费记录(如有欠费的应补缴到账后方可办理，受疫情影响单位申请延缴的除外)；

(6) 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5. 受理机构：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本人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提供身份证明原件（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2) 失业保险经办业务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 7. 办理流程：

### (1) 线上办理：

①用人单位办理税务减员并终止备案的劳动用工合同；

②关注“珠海社保”微信公众号→点击右下角菜单栏“网上服务”→选择“业务查询和办理”→点击“业务办理”→点击“失业保险业务办理”→选择“失业保险金申领”→填报非自动读取信息→点击“提交”→受理成功（可凭受理回执号在“网上业务办事进度”查询办理进度）→系统自动办理失业登记→审核通过（短信发送到珠海本地手机号码）→失业保险金发放到社会保障卡

(2) 现场办理：申请人带齐所需资料到经办部门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打印《受理回执》交申请人留存；经后台审核，符合条件的，每月的失业保险金于次月 10 日前到账；不符合条件的，电话告知申请人原因。

8.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核定完毕。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 10.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4)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5) 《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5〕195号)

## **六十、核定失业人员停领失业保险待遇**

1. 事项名称：核定失业人员停领失业保险待遇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因故需停发失业保险金人员
4. 实施条件和标准：（1）重新就业的；（2）应征服兵役的；（3）移居境外的；（4）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5）无正当理由，累计三次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6）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强制隔离戒毒的；（7）已办理工商登记的；（8）失业人员死亡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 （1）《珠海市社会保险待遇信息变更申请表》；
  - （2）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港澳台居民提供身份证明原件（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 （3）申请待遇停发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如：失业人员死亡证明原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殓葬证、因死亡注销户口证明、法院宣告死亡的生效判决书等材料之一）、劳动合同原件、统筹区外参保情况材料原件、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原件、纳税证明原件、股东证明材料原件、入伍通知书、刑事判决书或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等；
  - （4）如代办的，还需出具代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7. 办理流程：申请人带齐所需资料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

8. 办理时限：即来即办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 **六十一、失业人员生育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申领**

1. 事项名称：失业人员生育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申领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生育的女性失业人员。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的，可以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标准为生育当月本人失业保险金的三倍。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港澳台居民提供身份证明原件（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2)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新生儿出生后死亡的提供死亡的证明）原件；

(3) 如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7.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关注“珠海社保”微信公众号→点击右下角菜单栏“网上服务”→选择“业务查询和办理”→点击“业务办理”→点击“失业保险业务办理”→选择“生育人员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申领”→录入生育日期等基本信息→点击“提交”→系统校验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上传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受理成功（可凭受理回执号在“网上业务办事进度”查询办理进度）→审核通过→核定金额发放到社会保障卡

（2）现场办理：申请人带齐所需资料到经办部门申请，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核定金额于15个工作日后到账。

8. 办理时限：现场申请即来即办；线上申请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审核完毕。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2013年修订版）

（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 **六十二、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1. 事项名称：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

领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实现自主创业人员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未  
满前开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从事个体经营，凭营业  
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及纳税证明，可以向原失业保险金领取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领取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  
限的失业保险金，并相应计算为领取期限。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  
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港澳台居民  
提供身份证明原件（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2)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原件；

(3) 纳税证明原件（如提供的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则无需再提供纳税证明）；

(4) 属于股东非法人的，还需提供验资报告或工商部  
门确认的股东证明材料原件；

(5) 如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7.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关注“珠海社保”微信公众号→点击右下角菜单栏“网上服务”→选择“业务查询和办理”→点击“业务办理”→点击“失业保险业务办理”→选择“自主创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录入工商登记日期等基本信息→点击“提交”→系统校验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上传营业执照等资料图片→受理成功（可凭受理回执号在“网上业务办事进度”查询办理进度）→审核通过→核定金额发放到社会保障卡

（2）现场办理：申请人带齐所需资料到经办部门申请，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核定金额于15个工作日后到账。

8. 办理时限：现场申请即来即办；线上申请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审核完毕。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2013年修订版）

（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 **六十三、失业人员稳定就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1. 事项名称：失业人员稳定就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

领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未满前实现稳定就业人员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未满前重新就业，就业后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满三个月的，可以向原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领取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限一半的失业保险，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照一个月计算，并相应计算为领取期限。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港澳台居民提供身份证明原件（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2) 重新就业后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原件；

(3) 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后跨统筹地区参加失业保险的，应提供在统筹区外参保情况材料原件（参加失业保险满三个月）；

(4) 如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7.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关注“珠海社保”微信公众号→点击右下角菜单栏“网上服务”→选择“业务查询和办理”→点击“业务办理”→点击“失业保险业务办理”→选择“稳定就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录入重新就业日期等基本信息→点击“提交”→系统校验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上传劳动合同图片→受理成功（可凭受理回执号在“网上业务办事进度”查询办理进度）→审核通过→核定金额发放到社会保障卡

(2) 现场办理：申请人带齐所需资料到经办部门申请，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核定金额于 15 个工作日后到账。

8. 办理时限：现场申请即来即办；线上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2013 年修订版）

(2)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 六十四、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1. 事项名称：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人员遗属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可以一次性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以及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珠海市社会保险参保人死亡待遇申请表》一式一份；

(2)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港澳台居民提供身份证明原件（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3) 失业人员死亡证明原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殓葬证、因死亡注销户口证明、法院宣告死亡的生效判决书等材料之一）；

(4) 申请人与死者的亲属关系证明原件（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之一）；

(5) 如死者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

外孙子女作为申请人的，需提供申请人签名确认的关于死者无配偶、父母、子女的《失业保险经办业务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6) 如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 7.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发放至死者社会保障卡账户）：

关注“珠海社保”微信公众号→点击右下角菜单栏“网上服务”→选择“业务查询和办理”→点击“业务办理”→点击“失业保险业务办理”→选择“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死亡待遇申领”→录入死亡时间等基本信息→点击“提交”→系统校验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上传亲属关系证明、死亡证明图片→受理成功（可凭受理回执号在“网上业务办事进度”查询办理进度）→审核通过→核定金额发放到死者社会保障卡

(2) 现场办理：申请人带齐所需资料到经办部门申请，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核定金额于 15 个工作日后到账。

8. 办理时限：现场申请即来即办；线上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

(4)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 **六十五、核定失业人员续领失业保险待遇**

1. 事项名称：核定失业人员续领失业保险待遇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停发原因消除需恢复发放失业保险金人员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 因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强制隔离戒毒而中断发放待遇，中断原因消除后申请继续领取失业保险待遇；(2) 因失业预警、审计或数据比对发现疑似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等情况停发待遇，提供依据证明上述情况不属实申请恢复发放待遇。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珠海市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一式一份；

(2) 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港澳台居民提供身份证明原件（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3) 申请待遇续发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如：释放证明；

(4) 如代办的，还需出具代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7. 办理流程：申请人带齐所需资料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如需补发待遇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待遇补发核定。

8. 办理时限：即来即办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 **六十六、恢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恢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停发原因消除需恢复发放养老金的退休职工
4. 实施条件和标准：（1）失踪重现；（2）刑满释放、被判刑后予以监外执行（假释）或缓刑；（3）其他原因申请恢复企业职工养老待遇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 （1）《续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请书》一式一份；
  - （2）参保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外国人及港澳台居民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外国人提供护照，港澳台居民提供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 （3）申请续发依据，如生存证明或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参保人服刑期满或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监外执行或无罪释放等证明原件；
  - （4）代办的，须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7. 办理流程：申请人带齐所需资料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如需补发待遇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待遇补发核定。
8. 办理时限：即来即办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 **六十七、暂停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暂停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因故需停发养老金的退休职工
4. 实施条件和标准：（1）死亡；（2）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3）涉嫌犯罪被通缉、羁押或被判刑收监执行；（4）其他原因需停发企业职工养老待遇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13。
6. 提交材料：
  - （1）《停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请书》一式一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外国人及港澳台居民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外国人提供护照，港澳台居民提供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 （3）申请人与参保人的亲属关系证明原件（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之一）；
  - （4）申请停发依据，如死亡证明或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参保人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者在押未定罪期间的证明等原件；
  - （5）代办的，须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7. 办理流程：申请人带齐所需资料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
8. 办理时限：即来即办。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 **六十八、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1. 事项名称：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按月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人员（本市户籍本市居住的本市领金人员无需进行认证）

4. 实施条件和标准：（1）本市户籍常住异地或外市户籍的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领金人员需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认证；（2）根据非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领金人员申请协助其认证。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1）现场认证、省内协助网点认证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2）协查函认证、省外协助认证需提供《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协查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的函》或符合待遇领取地要求的其它有效认证材料原件。

7. 办理流程：

（1）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领金人员

①现场认证：可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在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完成认证；

②辅助认证：境内居住的，领取或从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网站下载《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协查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的函》由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加具认证意见；国外居住的，提供我国驻居住国的使领馆或公证



机关生存证明材料；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住的，可提供“港九工会联合会”、“澳门工会联合会”、“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保障基金”和“澳门民政总署及各區民政署”的认证材料；在台湾省居住的，提供当地公安机关或公证机构的生存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可委托他人送交或邮寄至我市社保经办机构。

③省内协助认证：如在省内居住，本人还可持身份证明原件至居住地的社保经办机构或其他协助认证网点通过“广东省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跨地区协作系统”完成认证；

④手机 APP 认证：已办理社会保障卡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领金人员可通过智能手机下载“广东社保”手机 APP，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账号注册，登录 APP 后进行认证；或通过微信登录“粤省事”小程序，按照提示进行实名认证登录后，在养老保险板块进行认证。

非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领金人员

①省内外市领金人员：本人全年均可持身份证明原件到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各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和珠海市邮政储蓄银行共 39 个网点（详见中心网站公告公示栏）通过“广东省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跨地区协作系统”进行协助认证。

②外省领金人员：申请人将符合异地社保经办机构要求

的有效认证材料交至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前台办理认证。

8.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57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7号）

## **六十九、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重核申请**

1. 事项名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重核申请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已核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的退休职工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已经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对核定的待遇有异议，可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重核待遇。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重核申请书》一式一份；

(2) 参保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外国人及港澳台居民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外国人提供护照，港澳台居民提供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3) 原职工养老待遇核定单原件；

(4) 申请重核所依据的凭证等证据材料：

①因更正视同缴费年限、特殊群体建账参数、参加工作时间、出生年月、军转标识、待遇标准、职工岗位等个人历史信息而重核待遇的，提供《参保人信息变更/历史信息重核申报表》、档案原件等相关材料；

②因领取待遇后申请基金转入的，提供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材料；

③因申请养老保险补缴的，提供补缴业务材料；

④因申请补录或更正实际缴费记录的，需提供更正缴费历史业务材料；

⑤因申请补发基本养老金的，需提供补发养老金有关材料；

⑥因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申请调整护理费的，需提供单位及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盖章确认的《因公受伤或因病瘫痪等原因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企业离休干部护理费调整申报表》；

⑦因其它原因的，需提供其他业务相应材料；

(5) 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7. 办理流程：申请人提交相关资料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受理后经审核，不符合待遇重核条件的，出具《办理结果告知书》；符合待遇重核条件的，重新核定待遇支付标准，出具新的待遇核定结果，从应调整之月起补发、补扣待遇；重核办结后，申请人可到社保经办机构领取重核结果。

8. 办理时限：正常情况下，在受理后 40 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情况除外。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转发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珠府〔2007〕1号）

## 七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领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在我市按月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的死亡离退休人员近亲属、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的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近亲属。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在我市按月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死亡的，或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的，其近亲属可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养老保险死亡待遇并结算死亡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一式一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外国人及港澳台居民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外国人提供护照，港澳台居民提供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之一）；

(3) 可以通过现场数据核查确认参保人已死亡的，提供关于参保人死亡时间的《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一式一份；如死者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作为申请人的，同时在承诺书上勾选填写相关内容；

(4) 无法通过现场数据核查确认参保人已死亡的，提供参保人死亡证明原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殓葬证、因死亡注销户口证明、法院宣告死亡的生效判决书等材料之一；在境外死亡的，需提供我国驻当地使领馆出具的死亡材料或经公证的当地医院出具的死亡材料中文译本）；

(5) 申请人与死者的亲属关系证明原件（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之一）；

(6) 代办的，须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7) 有供养亲属(根据《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确定)的，提供以下资料：

① 供养亲属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户口簿原件；

② 供养亲属与死者的亲属关系证明原件（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之一）；

③ 申请人在《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上勾选“供养关系”一栏，填写相关内容；

④ 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还需提供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结论原件。

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待遇划入死者社保卡账户）：

关注“珠海社保”微信公众号→点击右下角菜单栏“网上服务”→选择“业务查询和办理”→点击“业务办理”→点击“养老保险业务办理”→选择“职工死亡待遇申领”→

确认“本人承诺”开始办理→选择申请人与死者关系等信息  
→点击“保存”→上传死亡证明及亲属关系证明图片→点击  
“提交”→办理成功→转后台办理→待遇发放至死者社保卡  
账户

(2) 现场办理：申请人带齐所需资料向社保经办机构  
提出申请，经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即时出具核定  
结果，核定金额于 10 个工作日后到账。

8.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 35 号）

(2)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 **七十一、基本医疗保险常住异地就医备案**

1. 事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常住异地就医备案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常期居住异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参保人长期异地居住，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和参保满 1 年后的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参保人：

(1) 职工被用人单位派往异地工作的。

(2)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后，在异地工作或居住的。

(3) 退休人员、城乡居民、未成年人可办理常住异地情形：

1) 回户籍所在地（含籍贯所在地或出生地）居住的。

2) 在居住地购有属于本人所有房产的。

3) 投靠异地直系亲属的。

4) 前往异地创（就）业的。

5) 居住地为养老金领取地的。

(4) 在校学生寒暑假及因病休学期间回到户籍所在地，或在异地分校学习、实习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的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按人员类别还需提供以下资

料：

（1）异地长期居住的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和未成年人，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回籍贯所在地居住（提供户口簿原件）；

在居住地购有属其本人所有的房产（提供房产证原件）；

投靠异地直系亲属（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如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证等及异地直系亲属的居住证明如房产证、居住证等）；

前往异地创（就）业的（提供常住地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劳动关系证明原件）；

居住地居住证原件；

居住地为养老金领取地的，提供有关养老金核定资料等养老金领取地相关材料。

（2）异地长期居住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1) 常住地居住证原件；

2) 常住地工商营业执照原件；

3) 常住地房产证原件。

（3）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提供就医地居住证明或单位出具的相关派遣证明原件。

（4）在校学生寒暑假、异地休学、实习期间的，由学校备案表上填写相关信息并盖章确认。

7. 办理流程：

(1) 线下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办事处接办岗位人员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材料齐全并符合条件，即时办理，打印《受理回执》；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2) 线上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登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或“珠海社保”微信公众号注册开通个人账户。

2) 在医疗生育保险业务办理中选择“常住异地就医备案”按规定办理。

8.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6〕195 号）

## 七十二、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认定

1. 事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认定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申请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参保人申请享受门诊病种待遇，应经本市医疗保险医疗专家库中所属专科医师确认符合相应门诊病种的认定标准，门诊病种申报机构加具意见，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

门诊病种认定标准详见《珠海市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审核认定书》（申报机构提供）。

门诊病种申报资料要求如下：（一）门诊病种认定涉及的市内检查检验资料以申报机构的检查检验结果为准，申报机构间的检查检验结果可互认，我市二级及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所出具的CT、核磁共振检查报告，也可作为门诊特定病种认定申报资料；市外检查检验资料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二级（含）以上医院的检查检验结果为准。境外检查检验资料，由参保人提供当地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资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组织本市三级医院相关专科3名专家确认，可作为本市病种认定的申报资料，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二）参保人所患的门诊病种期满，需重新认定的，所提供的该门诊病种病历、检查检验等相关就医资料可前溯至重新认定前1年。

5. 受理机构：参保人到以下申报机构办理：珠海市人民

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珠海市妇幼保健院、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珠海医院、遵义医学院第五附属（珠海）医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珠海市斗门区侨立中医院、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医院、珠海市高栏港区平沙医院、珠海市人民医院高栏港医院、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限精神类疾病、结核病、多发性肌炎、系统性红斑狼疮）、珠海白云康复医院（限精神类疾病）、珠海慈爱精神康复医院（限精神类疾病）。

#### 6. 提交材料：

（1）《珠海市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审核认定书》（申报机构提供）；

（2）检查检验、病历等就医资料。

#### 7. 办理流程：

（1）申请：参加我市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提供与疾病等就医资料在门诊病种申报机构申请门诊特定病种认定。

（2）受理：申报机构核对参保人身份，对参保人提供的就医资料进行审核、收集，将符合门诊特定病种认定标准的参保人信息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医院前台结算系统”系统申报，并填报《珠海市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审核认定书》，向参保人出具《珠海市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申请回执单》。

(3) 审核：社保经办机构对报送资料进行初审和复审，完成门诊病种认定审核工作。

8. 办理时限：自申报机构报送纸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6〕134号）

(2) 《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认定标准的通知》（珠人社〔2016〕281号）

(3) 《关于高额费用门诊特定病种参保人补充认定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特定病种的批复》（珠人社函〔2016〕338号）

(4) 《关于门诊特定病种申报资料的批复》（珠人社函〔2016〕363号）

(5) 《关于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若干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6〕349号）

(6) 《关于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外送检项目纳入我市医保结算范围的批复》（珠人社函〔2012〕239号）

(7) 《关于将外送深圳华大检验中心检验项目纳入我市医保结算的批复》（珠人社函〔2015〕22号）

(8) 《关于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分级诊疗工作的通知》

(珠医改领〔2016〕1号)

(9) 《关于完善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珠人社〔2017〕156号)

(10) 《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及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珠人社函〔2018〕133号)

(11)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及管理政策的通知》(珠医保〔2020〕5号)

### **七十三、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冲兑**

1. 事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冲兑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参保人就医时，未使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医疗费用需要办理医保个人账户冲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费用符合个人账户支付范围；
  - (2) 个人账户有足够额度可用于冲兑。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 (1) 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 (2) 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医疗机构门诊收费收据原件（发票真实有效）
7. 办理流程：
  - (1) 线下办理流程：
    -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2) 受理：办事处接办岗位人员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材料齐全并符合条件，即时办理，打印《受理回执》；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 (2) 线上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登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或“珠海社保”微信公众号注册开通个人账户。

2) 在医疗生育保险业务办理中选择“医保个人账户冲兑”按规定办理。

8.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6〕152号）

#### **七十四、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算**

1. 事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算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申请终止、转移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出境（包括港、澳、台地区）定居的，医保个人账户可按相关规定结算并转入金融账户。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2）未办理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还需提供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人本人的银联借记卡；参保人死亡的，申请人需提供法定继承人的证明材料及继承人的银联借记卡）。

7. 办理流程：

（1）线下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办事处接办岗位人员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材料齐全并符合条件，即时办理，打印《受理回执》；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2）线上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登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或“珠海社保”微信公众号注册开通个人账户。

2. 在医疗生育保险业务办理中选择“医保个人账户结算”按规定办理。

8.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6〕152号）

## 七十五、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参保人短期外出备案

2. 事 1. 事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参保人短期外出备案

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已认定门诊特定病种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参保人短期（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离开我市需在市外门诊就医的，可办理备案手续。常住异地就医人员短期离开常住地的参照执行。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7. 办理流程：

（1）线下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办事处接办岗位人员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材料齐全并符合条件，即时办理，打印《受理回执》；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2）线上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登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

台或“珠海社保”微信公众号注册开通个人账户。

2) 在医疗生育保险业务办理中选择“门诊病种人员短期外出备案”按规定办理。

8.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6〕195号）

## **七十六、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费用结算机构选定备案**

1. 事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费用结算机构选定备案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已认定门诊特定病种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结算门诊特定病种费用前，需先办理定点医疗机构选定。
5. 受理机构：市内各定点医疗机构
6. 提交材料：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7. 办理流程：参保人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到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办理选定备案。
8.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6〕134号）

## **七十七、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申领**

1. 事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申领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已认定门诊特定病种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参保人在市内或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需申请费用报销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2) 费用明细清单原件；

(3) 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医疗机构收费票据，市内发生的费用需在发票背面注明未联网结算原因并盖章（盖清晰可辨的收费章、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

7.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或邮寄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立即进行审查。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部门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尽快补正。

(3) 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将流转至后台进行费用审核支付。

8.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6〕134 号）

## **七十八、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就医机构选定**

1. 事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就医机构选定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参保人需在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需先在定点医疗机构办理选定备案。
5. 受理机构：市内各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
6. 提交材料：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7. 办理流程：参保人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到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办理选定备案。
8.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6〕262号）

## **七十九、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医疗费用申领**

1. 事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医疗费用申领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参保人在选定的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符合规定的门诊费用。
5. 受理机构：市内各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
6. 提交材料：本人社会保障卡原件
7. 办理流程：参保人持社会保障卡原件到签约的定点医疗机构直接联网结算
8.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6〕262号）

## **八十、基本医疗保险市外转诊备案**

1. 事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市外转诊备案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参保人的病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需要转诊到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可以申请：
  - (1) 危重伤病员，转院才能抢救者；
  - (2) 经多次检查会诊，诊断仍不明确的疑难病症；
  - (3) 专科疾病，首诊医院无条件继续诊治的；
  - (4) 因病情需要做某项检查或治疗，本医保区无此项设备或未开展此项业务的。
5. 受理机构：市内定点三级医院和部分专科医院
6. 提交材料：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7. 办理流程：参保人在三级医院和部分专科医院申请并由医院医保办申请审核同意后，医疗机构上传资料到社保中心进行备案。
8.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 (1)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珠府〔2016〕47号）
  - (2) 《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6〕195号）

## 八十一、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确认

1. 事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确认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达到退休年龄的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本市为其医保退休待遇享受地：
    - 1) 缴纳建立了个人账户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累计年限（含 199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 20 年。
    - 2) 缴纳本市基本医疗保险一档费用的实际年限满 10 年。
  - (2) 以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的参保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本市为其医保退休待遇享受地：
    - 1) 以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非建立个人账户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累计年限满 25 年。
    - 2) 缴纳本市基本医疗保险二档费用的实际年限满 12.5 年。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7.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立即进行审查。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部门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尽快补正。

(3) 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将流转至后台进行审核支付。

8.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关于享受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6〕259号）

## **八十二、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申领**

1. 事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申领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参保人在市内或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无法联网结算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原件、代办的还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2) 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医疗机构收费票据原件，市内费用的在背面注明未联网结算原因并盖章（盖清晰可辨的收费章、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

(3) 费用明细清单原件；

(4) 出院记录；（盖清晰可辨的疾病诊断专用章、科室、住院部专用章）；

(5) 入院记录或首次病程记录复印件；（医院病案室盖清晰可辨的章）

(6) 市内费用的还需提供《珠海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住院身份核实表》；

属于外伤住院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7) 属交通事故：公安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其中交通事故肇事者逃逸的，还须提供自发

生事故之日起满三个月后由交警部门开具无法破案证明原件；

(8) 属刑事案件：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和《执行裁定书》原件及复印件；刑事案件肇事者逃逸的，自发生事故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由公安部门开具无法破案证明原件；

第三人拒不支付或无能力支付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9) 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第三人拒不支付或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的相关材料（如《执行裁定书》等）。

#### 7.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或邮寄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立即进行审查。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部门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尽快补正。

(3) 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将流转至后台进行费用审核支付。

8.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



办法的通知》（珠府〔2016〕47号）

（2）《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6〕195号）

### **八十三、市外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资格认证**

1. 事项名称：市外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资格认证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在我市享受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的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在市外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每年需办理资格认证。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 (1)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 (2) 《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居住异地的，邮寄提供《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表》进行认证）。
7. 办理流程：
  - (1) 行业统筹单位退休人员可由用人单位统一办理更新认证信息；
  - (2) 个人办理的，可到窗口或邮寄资料办理认证。
8.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6〕152号）

#### 八十四、职工生育保险产前检查机构选定备案

1. 事项名称：职工生育保险产前检查机构选定备案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我市职工生育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参保人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怀孕后需选定市内定点生育医疗机构办理产检费用的联网结算。
5. 受理机构：各生育定点医疗机构
6. 提交材料：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7. 办理流程：参保人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到签约的生育定点医疗机构办理选定备案
8.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珠府〔2017〕48号）

## **八十五、补充医疗保险特定重大疾病自费项目补偿审核**

1. 事项名称：补充医疗保险特定重大疾病自费项目补偿

审核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申请享受补充医疗保险特定重大疾病自费项目的补充医疗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参保人申请享受门诊病种待遇，应经本市医疗保险医疗专家库中所属专科医师确认符合相应门诊病种的认定标准，门诊病种申报机构加具意见，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

5. 受理机构：参保人到以下申报机构办理：珠海市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珠海市妇幼保健院、珠海市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珠海医院、遵义医学院第五附属（珠海）医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珠海市斗门区侨立中医院、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医院。

6. 提交材料：

（1）参保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珠海市补充医疗保险特定重大疾病自费项目补偿申请表》（申报机构提供）；

（3）参保人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病理报告、基因检测报告等相关就医资料。

7. 办理流程：

（1）申请：患有《珠海市补充医疗保险特定重大疾病

病种目录》疾病，符合自费项目使用适应症的参保人，向我市申报机构提出申请。

(2) 受理：申报机构核对参保人身份，对参保人提供的就医资料进行收集、审核，将符合条件的报送补充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定。

(3) 审核：补充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依据资料进行核定。核定结果通过短信方式告知。

8. 办理时限：自申报机构报送纸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珠海市补充医疗保险特定重大疾病自费项目补偿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3〕62号）

## **八十六、社会保险欺诈举报奖励**

1. 事项名称：社会保险欺诈举报奖励

2. 事项类别：行政奖励

3. 适用对象：社会保险欺诈举报奖励获奖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 为查处重大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

(2) 经调查属实

(3) 实名举报

(4) 举报人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掌握或媒体披露。

5. 受理机构：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金监督科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 66 号 1403 室 电话：

0756-2128326 )

6. 提交材料：

(1) 珠海市社会保险欺诈举报奖励申请表（一份）

(2) 银行卡(市民卡)或存折复印件（一份）

(3)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7. 办理流程：

(1) 窗口办理流程

窗口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发放奖励金

(2) 网上办理流程

网上申请→受理→审核→决定→提交或邮寄与网上申报电子材料一致的实体材料→发放奖励金

8. 办理时限：45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珠海市社会保险反欺诈办法》（珠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7 号）

## 八十七、工伤认定

1. 事项名称：工伤认定



2. 事项类别：行政确认

3. 适用对象：发生工伤事故的用人单位、本人或其近亲属。

4. 实施条件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工伤认定办法》，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5. 受理条件：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未签订劳动合同并有事实劳动关系的应当先到当地人社局劳动仲裁办公室申请事实劳动关系认定申请，确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可以向当地人社局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工伤认定。申请工伤认定时限施工发生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由用人单位申报。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人社部门提出

工伤认定申请。

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一）无法定事由超过法定时限申请的

（二）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的

（三）受理申请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管辖权或未得到委托受理的

#### 6. 受理机构：

部门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业务范围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香洲红山路 245 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服务窗口二楼)	2128315	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鉴定
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香洲狮山街道教育 路 24 号	2518192	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鉴定
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湾区金鑫路 137 号 市民服务中心 A1-1	7263791	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鉴定
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斗门区井岸镇中兴 南路 477 号	2782497	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鉴定

保障局			
高栏港区社 会保障和公 共事业局	高栏港大道口岸大 楼 417 室	7228876	工伤认定

7. 提交资料：

工伤认定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备注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原件	纸质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书（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3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4	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5	与受伤部位相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关的诊疗资料 (如门诊病历、 入院/出院记 录、各项检查报 告单等)			
6	当事人事故发 生当月的考勤 记录或其他处 于工作时间的 有效证明材料	原件	纸质	
7	事发现场2名证 人(知情人)的 书面证言材料 及身份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 8. 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本人或其近亲属向市、区人社部门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市、区人社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申请资料齐全的,市、区人社部门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或《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申请资料不齐全的,市、区人社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本人或其近亲属需要补正的全部资料,用人单位、本人或其近亲属按照告知要求补正资料后,市、区人社部门应当受理。

市、区人社部门依法对工伤认定申请开展调查核实，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或《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工伤职工凭身份证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或《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9. 办理时限：

受理之日起 30-60 日内办结，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 15 日内办结。

10. 收费标准：不收费

11. 政策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

(2)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3) 《工伤认定办法》；

(4) 《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粤人社规〔2019〕22 号。

## 八十八、劳动能力鉴定

1. 事项名称：劳动能力鉴定

2. 事项类别：行政确认

3. 适用对象：发生工伤事故的本人或其近亲属

4. 实施条件和标准：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职工经治疗伤情稳定（医疗终结期满）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应当及时向地级以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申请人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部门不予受理：

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的；

受理申请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管辖权或未得到委托受理的；

工伤职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现场鉴定的；

工伤职工拒不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安排的检查和诊断的。

5. 受理机构：

部门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业务范围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香洲红山路 245 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服务窗口二楼）	2128315	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

香洲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香洲狮山街道教育路 24号	2518817	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 鉴定
金湾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金湾区金鑫路137号 市民服务中心A1-1	7263791	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 鉴定
斗门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南 路477号	2782497	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 鉴定

6. 提交资料：

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 子文件	分数	申请	备注
1	劳动能力鉴定 (确认) 申请 表	原件	纸质			
2	被鉴定人近期 大一寸免冠彩 色照片	原件	纸质			
3	工伤认定后新 发生的就医资 料(如门诊病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历、入院/出院 记录、各项检 查报告单等)					
--	-----------------------------	--	--	--	--	--

7. 办理流程：

提交鉴定申请。发生工伤的职工按要求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到实体服务窗口进行现场办理。

参加现场鉴定。工伤职工按照劳动能力现场鉴定通知书明确的鉴定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材料参加现场鉴定。

8. 办理时限：已认定或视同工伤职工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且存在医疗依赖的，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可在发生事故伤害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24 个月内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和停工留薪期确认。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四章、《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粤人社规〔2019〕22 号。